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孔 子

江恆源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子 孔

著游恆江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子 孔

著源恆江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翻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CONFUCIUS

By

CHIANG HENG YUAN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例言

一、作者爲參考孔子的事實便利起見，特搜羅關於孔子的記載，取其信而有徵的歸納起來，成此較有系統的一冊。

二、本書凡關於孔子大的事蹟，皆總揭其要目，下引經傳來證明。

三、本書所紀孔子之年，均以狄子奇孔子編年爲標準。

四、本書所引，以論語爲主，重要的參考書如下：1. 孟子、2. 春秋三傳、3. 禮記、4. 家語、5. 史記、6. 崔述洙泗考信錄、7. 江永鄉黨圖考、8. 狄子奇孔子編年、9. 鄭曉如闕里述聞；其他如荀子、孔叢子、韓非子、呂氏春秋、韓詩外傳、說苑、琴操、孔子集語等書，亦間採及。總之：不問書出的早晚，祇求其信。若妄誕之說，雖出於經典，亦從沙汰。

五、本書祇注重孔子的事蹟，他的學說，概未作有系統的記述。閱者關於此點，可參考陳彬、蘇先

生所譯述的孔子。

六、本書雖詳加訂正，但紕漏之處，必仍不免。尙請閱者賜以批評，以便再版訂正。

孔子目錄

- 一、孔子的名字、生時、里居、世系、家庭、及儀容狀貌……………一
- 二、孔子的少壯時期——入仕、問禮、聚徒講學、去魯適齊……………九
- 三、孔子的老年時期——自齊反魯、再仕於魯（爲中都宰、爲司空、爲司寇、夾谷之會、墮三都）適衛、（所主之家、所受之待遇、見南子）去衛、畏匡、反衛、再去衛、過宋、過鄭、適陳、居陳（一、答陳司敗之問昭公、二、答陳潛公問矢、三、諷陳潛公赦三監吏）去陳、過蒲、三適衛、三去衛、四適衛去衛、再適陳、適蔡、反蔡、陳蔡之厄、適楚、五適衛、五去衛、歸魯（一、孔子和哀公的問答、二、孔子和季康子的問答……………（一）反對用田賦、（二）反對伐顓臾、（三）反對舞八佾、（四）反對以雍徹、（五）反對旅泰山、（六）責宰我答問社、（七）諷魯人爲長府、（八）請討陳恆、憤世、努力學問（一）刪詩、（二）刪書、（三）

訂禮、(四)訂樂、(五)贊周易、(六)修春秋。·····	二五
四、孔子的悲哀時期——伯魚死、顏淵死、西狩獲麟、仲由死、病、歿。·····	一五七
五、孔子的喪葬——門人之服、哀公之誅、喪志、葬事、廬墓。·····	一六六
六、結論·····	一七一

孔子

一 孔子的名字生時里居世系家庭及儀容狀貌

孔子的名字

孔子名丘，字仲尼。所以名『丘』的原因，有兩說：一說謂孔子未生以前，他的父母曾向『尼丘』去禱告過，既生以後，因以『丘』名；（丘，本土阜，是小山之別稱；尼丘，即尼山，在今

山東曲阜縣東南六十里。）一說謂『生而首上圩頂』

這是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上原來的句子。

其形是四周高而中

低，因形命名，遂叫做『丘』。這兩種說法，皆是見於司馬遷所著的史記。孔子世家，但是否可信，也就無從查考了。不過比較起來，似乎以前一說爲近於情理些。孔子的字，叫做『仲尼』，『尼』當然是由尼丘而來；『仲』則因其生而行次，故云。至於普通人的稱『孔子』，則由來已久；古時本以『子』爲丈夫的美稱，大概凡是有學識有德行的人，皆可以得這個稱號。周秦諸子，也是如此啊。

孔子的生時

孔子生的時候，據史記孔子世家上說，是魯襄公二十二年，也就是周靈王二十一年。但是在春秋公羊傳，則說是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春秋穀梁傳，則說是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史記是只言年而未言月，兩傳言年，皆與史記異，而言月則互有出入。至生的日子，兩傳皆說是庚子。清初學者崔東壁，作洙泗考信錄，對於這一層，曾有兩段極精審的考證。可把他附錄在下面：

公羊穀梁兩傳，記孔子生，皆在襄公二十有一年，而公羊傳云：『冬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與穀梁年同而月異。史記孔子世家則云：『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後於春秋傳者一年。余按崔氏按，春秋郕之墮，在定公十二年，而孔子世家在十三年，是史記之年，證之孔子所書而不合也。魯世家及年表，孔子去魯，皆在定公十二年，而孔子世家在十四年，是史記之年，即證之其所自爲之書，而亦不合也。故今從春秋傳。魯襄公之二十有一年，則周靈王之二十年己酉也。又按，春秋是年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則庚子乃十月之二十一日，既無閏月，則十一月中，不得復有庚子。故今從穀梁。周正之冬十月，則今夏正之秋八月也。

孔庭纂要云：魯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日，先聖生。即今之八月二十七日。余按，十月庚子

之文，本之穀梁傳，在襄二十一年，非二十二年也。二十一年，十月庚子，則今八月之二十一日也。以爲二十二年生者，史記世家文耳；世家未嘗言爲十月庚子生也。以穀梁爲不可信乎？則十月庚子之文，不必采矣；以穀梁爲可信乎？則固二十一年也，何得又從世家改爲二十二年？以世家之年，冠穀梁之月日，方底圓蓋，進退皆無所據。然而世咸信之，余未知其爲何說也。

依崔氏考證的結果，則孔子之生，當爲魯襄公二十一年（即周靈王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又孔子生的時候，有種種神話，說得異常離奇，這是古時對於偉大人物的記載，往往有的，就是現在，又何嘗盡免呢？茲可附錄一二則如次：

孔子生之夜，有二蒼龍，自天而下，有五老列於庭，有麟吐玉書於闕里，云：『水精之子，繼商周而素王出，故蒼龍繞室，五星降庭。』（伏侯古今注）

孔子之胸，有文曰：『制作定世符逆。』（春秋緯、演孔圖）

這一類荒唐不經之言，說起來，真是好笑，既沒有辯的價值，也就不必去辯他了。

孔子的里居

孔子生的地方，是魯國、昌平鄉、陬邑。『陬』又作『鄒』，以音同通用，並可寫做

『鄆』或『耶』。『陬』是魯國的下邑，和孟子所說『鄆與魯閭』之鄆不同。史記索隱上說：『陬，是邑名；昌平，鄉號。孔子居魯之陬邑，昌平鄉之闕里也。』而史記正義的解釋，尤爲詳盡，茲可照錄如下：

括地志云：『故鄆城在兗州泗水縣東南六十里。昌平山在泗水縣南六十里。孔子生昌平鄉，蓋鄉取山爲名，故闕里在泗水縣南五十里。』輿地志云：『鄆城西界闕里，有尼丘山。』按，今尼丘山，在兗州鄆城闕里，卽此也。括地志云：『兗州曲阜縣魯城西南三里有闕里，中有孔子宅，宅中有廟。伍緝之從征記云：『闕里背洙而泗，』卽此也。』按孔子生在鄆，長徙曲阜，仍號闕里。這一段的說法，大概是不错的。

孔子的世系 孔子的父親，名叫叔梁紇，這是見於史記孔子世家的；而左傳則稱做鄆叔紇。左傳所以有這樣稱謂，是把他所居之地和字及名，聯合在一塊兒說的；春秋時，像這個樣子稱呼人的很多。鄆，是他所居的邑名；叔，是他的字；紇，是他的名。史記稱做『梁紇』，究不知其何本。在左傳上還有一處記載他的事，則稱鄆人紇，其文是：

偃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鄆人紇挾之以出門者。

按左傳稱鄆人紇，在襄公十年，稱鄆叔紇，在襄公十七年，稱字之時，他或者已經宰治鄆邑，也未可知。由孔子的父親，推溯上去，很難詳悉。史記孔子世家內，只說道：『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這纔僅僅叙列了他的三代——曾祖父。若照家語本姓解所說，則謂：

『弗父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考父生孔父嘉，孔父生木金父，金父生翬夷，翬夷生防叔——避華氏之禍而奔魯——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

可是，這種說法，據崔東壁的考證，則認定爲不確；那末，也就只好存而不論了。

孔子的家庭

孔子的母親顏氏，是他父親中年以後娶的。史記孔子世家上說：『紇與顏氏女

野合而生孔子；』所謂『野合』，並沒有別的意思，純粹是以紇年老，而顏氏女年少，年不相當，成爲配偶，有乖於禮故云。按，『禮』與『野』，本是相對待的名詞，不合於禮，便是『野合』。古時稱『野合』爲不合於禮的例子很多，如論語孔子說『野哉！由也，』、『先進於禮樂，野人也』等語，皆可以爲證。

孔子有一位老兄，叫做孟皮。據家語上說：『梁紇娶魯之施氏，生九女，其妾生孟皮，孟皮病足。』論語公冶長章所紀：『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一節，所謂

「兄之子」推想起來，總是孟皮的女兒了。

孔子生時，其父已老，所以他年幼時，老父就見背了。

孔子幼時，所受的家庭教育，當然是以母教為主；推想起來，顏氏是一位賢母啊！史記、孔子世家上說：「孔子爲兒戲，常陳俎豆，設儀容。」倘使沒有好的母教，又何能如此呢？

孔子母死，不知何時，各書所載，多靠不住；推想起來，當在孔子年二十左右罷！史記、孔子世家，謂「孔子母死，乃殯於五父」五父，衛名。之衢，蓋其慎也！耶人，即音耶，與隊同。輓父輓父，人名。之母，誨孔子父墓，然後往合葬

於防焉。又禮記檀弓載：「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問於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曰：

「古者墓而不墳，今某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返，門人後，雨甚至，曰：「防墓崩。」孔子流涕曰：「古不修墓。」所說的，皆不甚近於情理。孔子不知父墓所在，已經不合了，母死而殯於衢路，更不合；且母死之時，孔子年尚少，何以預知將來，即自稱爲東西南北之人？後來學者，對於此層，加以辨正的很多，可以不必再去說明了。

孔子的兒子名叫鯉，字伯魚。家語上說：「孔子年十九，娶於宋拜官氏，一歲而生伯魚。」後來不

幸，伯魚竟先孔子而卒了。孔子又有一女，妻公冶長。這皆是見於論語的。

孔子的儀容狀貌 說到孔子的儀容狀貌，又有許多可笑的神話出來了。如史記、孔子世家所說：『生而首上圩頂，』還不算十分離奇；最離奇的，可以錄出數則來看看：

孝經鉤命訣云：『孔子牛唇、虎掌、龜脊、海口。』

史記載鄭人之言：『東門有人，其頰似堯，其項類皋陶，其肩類子產，然自腰以下，不及禹三寸。』
韓詩外傳載姑布子卿之言：『孔子得堯之頰，舜之目，禹之頸，皋陶之喙。』

孔叢子載萇宏之言：『孔子河目而隆頰，黃帝之形貌也；脩肱而龜背，長九尺有六寸，成湯之容體也。』

這皆是無稽之言，當然不必與之深辨，只好當做笑話說說好了。比較起來，還是論語上所記的幾條，似乎近情一些：

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天天如也。（述而。）

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同上。）

一 孔子的名字生時里居世系家庭及儀容狀貌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廟，便便言，唯謹爾。（鄉黨）

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誾誾如也。君在，蹀蹀如也。（同上）

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襜如也。趨進，翼如也。賓退，必復命曰：

『賓不顧矣。』（同上）

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門，行不履闕。（同上）

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者。攝齊升堂，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逞顏色，怡怡如也；沒階，趨進，翼如也；復其位，蹀蹀如也。（同上）

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戰色，足踏踏如有循。享禮，有容色。私覲，愉愉如也。

（同上）

二 孔子的少壯時期

孔子幼而失父，少而失母，總算是一個很孤苦的人了！因為他天資高，母教好，於艱難困屯之中，倒反可以造成偉大的人格，和精深的學問。照他晚年自敘一生修學進德的過程說

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論語爲政）

那麼，他少壯時期的修養狀況，也就可以略見一斑了。茲再分條一述之如次：

入仕 古時本是一學在王官，一所有一切典章制度，皆存於官府，平民當中，如有願意求高深學問的人，必定供役於官，纔可以達修學的目的。自從周平王東遷以後，這種制度，就破壞了，一方面啓私家講學之風，一方面士人仍須借做官的機會來訪求學術。孔子在當時本是一個中落的世家，在階級制度的社會中，還不算一個純粹的平民階級，所以比較起來，入仕作官，不甚十分困難。但

是他最初所做的官，卻是很小很小。據孟子上說：『孔子嘗爲委吏，嘗爲乘田。』委吏，是主管委積倉廩的；乘田，是主管苑囿的。並且說他雖做小官，仍然是十分盡職。——『爲委吏，必求全計當；爲乘田，必求牛羊茁壯長。』孟子所以要說這一段話，是爲證明『爲貧而仕，不卑小官。』特取孔子來做一個好例。我們因此便可以明白孔子少時的情形了。孔子在這個時候，他的年紀，是在二十左右。

孔子借了做小官的機會，卻練習成了許多知識技能；所以他自己說：『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這本是他客氣的話，然於此亦可見他少年時代的修養了。所謂『能』，大概就是『會計委積』及『養牛養羊』一類的事而言。因爲這些事，並不純粹關於治平的要道，所以稱他做『鄙』。

問禮 古時禮國經野的大經大法，皆存於禮。孔子一方面盡力於有司所管的細務雜事；同時一方面又到處去求治平要道，所以他對於『禮』，是特別的注意。大概他在未入仕前，已經開始考究了；既入仕後，當然更要仔細留心。論語記有一段：

子入太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鄒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子曰：『是禮也。』（八佾）

古時對於祭祀，本視爲一樁大典，孔子以入仕未久之人，得着入廟助祭的機會，當然要詳加考察了。

但是，這還算不得他的根本研究。根本研究，應在適周一役。史記孔子世家內曾記敘過一段說：魯南宮叔敬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辭去而老子送之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人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貴，窮仁人之號，送子以言。』「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辨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毋以有己。」

除這一篇外，在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裏，也記載孔子適周的事，說：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慾，態色與淫志，若是而已。」孔子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老子其猶龍耶！』

關於這兩段記載，後人疑惑的甚多。一則以其所言，不類春秋時人的文字，與論語左傳的文，迥不相同。二則以老子所告孔子的話，如驕氣、多慾、態色、淫志，又深察近死、博辨危身等，皆是無所爲而發，因

爲孔子絕不是驕氣多慾的人啊。三則以孔子稱讚老子之辭，不見於論語左傳。如此主張，卻也不能說他沒有相當的理由。不過細加考察，如第一層所說，卻不盡然；因爲老子所說的話，雖與論語文體不同，而與左傳之文，並未嘗不類；第二層所說，也不盡然；因爲老子的話，是發於主觀，又安能斷其必無？至第三層，更不足信。那末，我們既沒有充分的證據，證明其言之非，也就只好承認其有了。況且如老子所說的說，縱或是後人的僞託，而孔子適周問禮之事，又何能斷其必無呢？

聚徒講學 孔子在當時考究禮文，孜孜不倦，既有了一些心得，當然也就有了一些聲譽，所以到了三十歲，就有些好學的人，來執經請業了。還有當時卿大夫仰慕孔子的學問，特命他的子弟來就學的；如史記孔子世家所載孟釐子的事，便顯然可見了。史記上說：

孔子年十七，孟釐子病且死，誡其嗣懿子曰：「孔丘，聖人之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始有宋，而嗣讓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公，三命茲益恭，故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偃，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敢余侮。饘於是，粥於是，以餽於口。」其恭如是。吾聞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必有達者。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歟！吾卽沒，若必師之！」及釐子卒，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禮焉。

按孟釐子，也就孟僖子；「釐」與「僖」古同音通用。南宮敬叔，就是論語所記的南宮居南宮名縉，又名适，字子容，諡敬叔；本是懿子之兄，但是否胞兄，卻不敢說；然觀朱子集注，稱孟懿子是魯大夫，孟氏世祿，懿子既是僖子的嫡子，那末，南容當然不是胞兄了。至史記說孔子年十七，這是不對的。考春秋左傳，曾有一段說：

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始有宋，而嗣讓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公，三命茲益恭，故鼎銘云：『一命而僮，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敢予侮；饘於是，粥於是，以餬余口。』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其將在孔某乎！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

左傳此文，雖然載在昭公七年，但是僖子之卒，實在昭公二十七年，其間相去，有十七年之久，若是照昭公七年推算哩，誠然孔子是年十七歲，要知道，左傳之文是「因昭公七年，孟僖子至自楚，病不能

相禮，而終言其事耳。」崔東壁所說，是很對很對的；司馬遷作史記，未加詳察，竟說他病且死，真未免太疏忽了。至於史記說魯人南宮敬叔，尙不是他十分疏忽，因而南容本不是懿子的胞兄啊。

孟懿子及南宮敬叔來事孔子，列入宮牆，當然在僖子死去之後，那末，孔子之年，至少也在三十歲以外。推想起來，此時孔子之門，恐怕弟子已經不少了。論語開宗明義第一章，孔子便說「學而時習之，不亦樂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說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有朋來自遠方，或者就是指四方學子紛紛來歸而言，亦未可知。

孔子在春秋時聚徒講學，確是開私家講學之風。他的教育方法，有幾種特點，可以看得出來的：（一）是『隨教隨學』。做教師的，最怕是自滿。以爲學生的知識程度遠不如我，不肯再去勤求知識，那就不但『故步自封』，並且『賊夫人之子』了。孔子不然，一面教，一面學，他是到處皆有可師之人可學之事的，所以說：『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論語述而）其自述好學之篤，則說：『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論語述而）又說：『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論語公冶長）至論到做師的修養呢，則說：『溫故

而知新，可以爲師矣。『可者，僅可而有未盡之辭，』可以爲，』未必卽『能爲，』意蓋謂如能『溫故知新，』卽具有可以做教師的資格了。這怕就是他老先生自負之辭罷！他還有自謙之詞說：『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論語述而）做教師的，必定能學而不厭，纔可以誨人不倦，老先生深深以此爲未足，謙讓之詞，也就是老先生自勉之詞。我們看出來孔子一生是時時在進德修業之中，聚徒以後，也就隨時隨事施行他的教誨。

孔子是最重學問的，就論語所載，也可以看出來許多，茲錄數則如次：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論語述而）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論語述而）

子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論語述而）

子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論語秦伯）

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論語衛靈公）

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

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論語子張）

他所以要學，也就是爲教。

（二）是『有教無類』。司教育的人，必定能熱心教育，纔可收教育的宏效。孔子本『己欲立而立人』（論語雍也）的精神，無論何人，只要他有志來學，決不稍存歧視之心，他曾說：『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論語述而）又說：『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我叩其兩端而竭焉。』（論語子罕）可見有來必教，對於教的人從不肯加以選擇，雖至難言善之互鄉，有童子請見，孔子也不加以拒絕，他的理由是說：『只要他能潔己而來，我但許其自潔就是了；以前所爲，我可以不必問他。只要他能進而來見，我但許其來見就是了；至於退而不善，我本沒有許他的。』既不追究其既往，亦不逆料其將來，蓋純發於一種『與人爲善』的熱誠，故有此『不爲己甚』的主張。他教他及門的弟子，是異常熱心，他教那偶然來請教的童子鄙夫，也是異常熱心，並且對他親生的兒子的教法，也並沒有什麼特異，可引論語季氏所載一則爲證：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

「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
「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聞斯二者：「陳亢退而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

去魯適齊 魯爲孔子父母之邦，爲甚舍之他去呢？這是有重大原因的。我們試把魯國當時的景况考察一下，就可知道了。那時的景况如何呢？可以分兩方面來敘述：

(一) 外患 那時的晉國，六卿擅權，最喜東伐諸侯；而楚之靈王又自恃兵強，陵轢中國。所以弱小的魯國，事楚則見怒於晉，事晉又見怒於楚，已有『進退維谷』之勢。而大於魯之齊國，又和他逼近，稍一不備，又爲所侵。古諺有云：『兩姑之間難爲婦，』况又數多於兩，眞所謂『一國三公，無所適從』了。

(二) 內憂 國勢如何，君臣上下，如能一心一德，勵精圖治，未嘗不可以立國。無如孟孫叔孫季孫三家的專橫，直等於晉的六卿。而三家之中，尤以季氏爲甚。昭公懷恨已久，想驅逐他，亦是人情。無奈所與謀的，皆左右親暱，且素與季氏爲仇，假公報私之輩，所以終遭失敗，出奔於齊。後雖藉

齊之力，得反魯國的郟邑，但在彼住了四年，不但不能復國，並且郟民乘他往晉的時候，又一齊潰散，使他不得再來。以致他只能淹留晉邑乾侯，直至於死。計其出亡在外，共有八年之久，而國爲季氏所專，亦可想見魯國當時內亂的程度了。

孔子處着這種環境，所以不得不本着他的『亂邦不居』以及『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的主張，忍痛去國了。這時他的年紀剛三十有五。

卻是據崔東壁洙泗考信錄所說，以爲孔子去魯，並不待昭公之被逐，必在季氏僭用禮樂的時候。論語八佾篇記有一段：『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而左傳因季氏逐昭公，亦曾追記他的往事，有一件是說：『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季氏不臣之心已如此暴露，孔子是個哲人，難道不知見機而作麼？此種說法，頗有一部分理由，雖不能認爲確實可信，亦可存他以備參考。

按論語八佾篇記季氏舞八佾之後，接着又記三家者以雍徹的事。孔子復發了『人而不仁如樂何』的感歎，可以證明孔子對於僭用禮樂之事，認爲重大。且可作崔氏此說有力的證據。

孔子到了齊國，據史記所載，是說他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於景公的，但此說很不可靠。茲舉兩說如下：

(1) 余有丁說：『昭二十年齊世家記：「景公與晏嬰狩魯界，因入魯，問禮於孔子。」自此嬰與孔子相友善。今魯亂，孔子適齊，必因嬰以通於景公，而世家謂爲高昭子家臣以通景公，或誤？』

(2) 崔東壁說：『世家云：「孔子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余按：春秋傳高昭子名張，言魯昭公稱爲主君，阿景公意，輔孺子荼，卒爲陳氏所逐，其不肖如是。孟子曰：「觀遠臣以其所主，況於爲之臣乎？」百里奚，吳人耳，或謂其食牛以要秦穆公，孟子猶辭而闢之，况聖人而爲小人之家臣以干時君乎？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若孔子果爲家臣以通乎時君，則是非但求之，且卑身以求之矣。子貢之言，一何謬與！且此篇前云：「景公來適魯，問孔子云云，景公說。」果如所言，孔子已通乎景公矣，亦何待於爲高氏之家臣乎？其自相刺謬也如此。此必無之事，故今不錄。

孔子適齊之後，他的最大的心得，莫過於『聞韶』了。『韶』是什麼？『韶』是舜樂。論語述而

篇載：『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而八佾篇復載：『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其答顏淵問爲邦，則以『樂則韶舞』與『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並舉（論語衛靈公）可見他對於『韶樂』的傾倒了。原來古代對於音樂教育是很注重的。觀於禮記內則所載：『十歲學幼儀，十三學樂，誦詩，二十而後學禮。』可見一斑。孔子是天縱之聖，加之好古敏求，所以他對於音樂的妙理有特殊的領悟。論語八佾篇載：『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翁如也；從之，純如也，嘒如也，釋如也，以成。』』固可見他論樂之情，而子罕篇所載：『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更可見其能集樂之大成了。故我認他的去魯適齊，雖不見用，而關於自己的進修方面確有莫大的收穫啊。至於說苑有這麼一段：

孔子至齊郭門外，遇嬰兒，其視精，其心正，其行端。孔子曰：『趣驅之！趣驅之！韶樂將作！』

這種說法，近於神祕，不足取信。但孔子爲韶樂所感的故事，必爲世盛傳，以致流於神話，是可以想見的了。

上文不是說過在魯昭公二十年，齊景公和晏嬰入魯麼？那時他以秦穆公國小處辟，何以能肅

問孔子。孔子答以秦國雖小。其志卻大。所處雖僻。其行中正。且能授百里奚以政。論理是可以王的。爲霸已小了。景公聽了他的話。已十分滿意。所以孔子到齊之後。他更屢向他問政。始而答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話。他已深深地感動。加以贊歎。說出：『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的話。（論語顏淵）既而他又以『政在節財』相對。（史記孔子世家）景公更爲高興。就想以尼谿之田封他。而晏嬰卻說了他一篇的壞話：

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旣衰。禮樂缺有間。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舉。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

因此景公再見孔子。就不向他問禮了。但景公又若迎若拒地使人示意於孔子。道：『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又道：『吾老矣。不能用也。』（論語微子）孔子是知幾之哲。常然不願再留了。

卻是孔子去齊之歲。是無從稽考的。以理度之。當在魯定公旣立之後。或者他去齊之後。暫棲他

國，等到定公即位再歸去，亦未可知。總之，這時的孔子年紀，是在四十左右了。

還有一種要懷疑的，就是晏嬰譏孔子的話。孔子不是無知人之明的人，我們是可以斷定的。他於昭公二十年與晏嬰即相友善，到齊以後，以常情度之，交誼必更加厚。且據孔子『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的贊語看來，（論語公冶長）他們兩人的交情，更不至於『囚終隙末』而世家竟如此云云，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要解釋這個疑團，崔東壁有幾句話說得很透闢，把他錄在下面，作個參考：

晏嬰，齊之賢大夫也。孔子之爲聖人，晏子未必能知，若其有益於人國，則晏子必無有不知者。魯使景公不用孔子，晏子曾當薦之，景公自欲用孔子，而晏子乃反沮之乎……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林放問禮之本，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孔子曰：『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者哉？伯魚顏淵之葬，雖皆後日之事，要必生平類然。破產厚葬之譏，爲不倫矣。至於滑稽，僂傲游說乞貸云云，尤與儒者不類，况孔子耶？凡譖人者，雖非其實，要必取其近似之迹，而附會之，以取信於世主。

今晏子之所言，事事皆與孔子相反，天下有如是之謔人者乎？春秋傳中記晏子言多矣。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大抵皆述禮樂，稱先王，以規當世之失。孟子所記亦然。非儒者而能爲是言乎？今此世家之文，獨以儒爲詬病，是今而非古，蔑禮而棄樂，不但所言皆與孔子平生之事相反，卽與晏子平生之言見於左傳孟子者，亦無一不相反，而豈不怪也哉！且春秋之世，固無有所謂滑稽、倨傲、游說、乞貸者也，亦無有以是譏人者。自戰國時，淳于慎到、莊周、顏觸、張儀、蘇秦之徒並起，然後有以滑稽、倨傲、游說、乞貸著者，其人雖非儒，然以其處士也，或有儒之者，而破產厚葬之譏，亦自墨氏教行之後始有之。然則此言出於戰國時人之口明甚。而其文之淺陋，亦似戰國秦漢絕不類左傳孟子所述者。索隱曰：『此說出晏子及墨子，其文微異。』然則此文乃戰國以後墨氏之徒之所僞撰以攻吾儒者，以晏子之儉故託之，而撰晏子者，又從而妄採之耳。

我以為大概是這樣：孔子在齊，是個客卿。大家看見景公要重用他，設計破壞，是必然的事。所以世家記景公欲封尼谿之田，而有晏嬰之讒；欲待以季孟之間，齊大夫又想加害。晏嬰是個賢大夫，又

與孔子友善，雖不至同流合污，但爲人假託之事，恐亦難免。因此以訛傳訛，就類於『曾參殺人』了。

三 孔子的老年時期

自齊反魯 孔子去齊之年雖不可考，但歸魯似以昭公卒後定公即位之時爲比較地可信。就定公元年說，這時孔子年已四十二了。

孔子返國之後，又入仕麼？不他一面是修詩書禮樂；一面還是聚徒講學。這時弟子來自遠方的格外地多了。

孔子爲何不住呢？因爲定公立後，國雖有君，但季氏專政如故。所以論語爲政篇有這麼一段：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

集註以爲此語發在定公初年，比較地可采。這是因爲他自己不住的苦衷，對或人難說，故託詞以答他的。

定公五年的夏天，季平子卒了。論理，孔子可以出而仕矣。但季氏陪臣陽虎又利他的兒子桓子年幼，起而專政，更是每下愈況。論語陽貨篇有這麼一段：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過諸塗，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

於此固可見孔子『邦無道，危行言孫』的態度，亦可於他的不住定公初年得個確證。至於陽貨篇又說：

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

此爲必無之事，不可信。崔東壁謂陽貨篇純駁互見，誠然。

史記孔子世家於定公五年，卽孔子四十六歲的時候，曾傳會他兩種無稽之談如下：

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中若羊。問仲尼，云：『得狗。』仲尼曰：『以丘所聞，羊也。丘聞之，木石之怪。』

夔、罔、閔；水之怪：龍、罔象；土之怪：墳羊。」

吳伐越，墮會稽，得骨節，專車。吳使使問仲尼：「骨何者最大？」仲尼曰：「禹致羣神於會稽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節專車，此爲大矣。」

此二說均采自國語。不但於孔子的「博學多聞」未能表現，並且厚誣了他。眞所謂：「欲爲日增其明，而附以螢火；欲爲倍增其高，而累以撮土」了。崔東壁關於此說，力闢其非，茲把他錄在下面：

論語曰：「子不語怪、力、亂、神。」果有此事，答以不知可也。乃獲一土怪，而並木、石、水異怪而詳告之，是孔子好語怪也。不與論語之言相刺謬乎？桓子，魯之上卿，獲羊而詭語狗，以試聖人，何異小兒之戲？此亦非桓子之所宜爲也。故今不取。國語又有與吳使論骨事，世家亦載之於此年。而吳墮會稽，據左傳乃在哀元年，謂其在此年，亦非是。

再仕於魯 孔子歸國以來，不仕於朝，是爲「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的。陽虎既敗，故又出仕於魯。時孔子已年過五十了。現把他仕魯的經歷分述於下：

爲中都宰 世家云：「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家語所云，亦同。但不言「

四方』而言『西方』。總之：牛刀小試，已政績斐然了。只惜『書闕有間』，『僅檀弓篇於有子口中說出』。『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一點的小小政績，但亦可以看出他是要用『慎終追遠』的手段來作到『民德歸厚』的目的了。

爲司空 世家只云：『由中都宰爲司空』，不言其他。但家語云：『孔子初仕爲中都宰，制爲養生送死之節。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槨。因邱陵爲墳，不封不樹。定公謂孔子曰：『學子此法，以治魯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也，何但魯國而已哉？』於是二年定公以爲司空。乃別五土之性，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先時季氏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溝而合諸墓焉。由司空爲司寇』云云。

不過崔東壁對於家語所說，有幾個懷疑之點，認他是出於後人的附會。現把他分述在下面，以作參考：

(1) 陽虎作亂，孔子不仕。定八年冬，陽虎始敗；九年，始奔；十年，孔子已相君於會。中間爲時無幾，安得爲宰二年始爲司空，由司空乃爲司寇乎？

(2) 合墓之事，據左傳在爲司寇時，非爲司空時事。

(3) 別五土之性云者語亦膚廓，無實事可指。

就是關於孔子爲中都宰事，他亦有所懷疑。再把他分述在下面：

(1) 都邑之宰，其職甚卑，乃委吏乘田之流。孔子在定公世，名益崇，望益重，是以或人有「奚不爲政」之問。陽貨有懷寶迷邦之譏，魯人固欲得孔子爲大夫；但孔子以魯亂，故不仕耳。陽虎旣去，召而用之，乃事之常，不當僅以爲宰也。然則孔子固不能爲司空，卽有爲中都宰之事，亦當在昭公之世，不得如世家之說也。

(2) 按春秋經傳，魯有中城，而皆不言有所謂中都者。旣謂之都，不宜泯泯無聞如此。

爲司寇

世家只言由司空爲大司寇，不言其年。但孔子於定公十年相公會夾谷，則他爲司寇時，必在十年以前無疑。至於他的政績，這時比較爲司空時，可以考得的要多些。現把他分述在下面：

(1) 劉向新序云：『魯沈猶氏且飲其羊，飽之以欺市人。公慎氏有妻而惡，慎潰氏奢侈驕佚。魯市鬻牛馬者善豫價。孔子爲魯司寇，沈猶氏不敢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踰境而走；鬻牛馬者不豫價』云云。（家語亦采此事而詞小異。）

(2) 淮南子云：「孔子爲魯司寇，道不拾遺；市賈不豫價；田漁皆讓長；而斑白不負戴；非法之所能致也。」

(3) 劉向說苑云：「孔子爲魯司寇，聽獄必師斷。敦敦然皆立，然後君子進曰：『某子以爲何若？』某子以爲云云。又曰：『某子以爲何若？』某子曰云云。辯矣，然後君子幾當從某子云云乎？以君子之知，豈必待某子之云云，然後知所以斷獄哉？君子之敬讓也，文辭有可與人共之者，君子不獨有也。」

(4) 荀子云：「孔子爲魯司寇，有父子訟者，孔子拘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孔子舍之。季孫聞之，不悅，曰：『是老也，欺子！』語子曰：『爲國家必以孝。今殺一人，以戮不孝，又舍之！』冉子以告。孔子慨然嘆曰：『嗚呼！上失之，下殺之，其可乎？不教民而聽其獄，殺不辜也。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狂不治，不可刑也；罪不在民故也。媿令謹誅賊也；今生也有時，斂也無時，暴也；不教而責成功，虐也。已此三者，然後刑可卽也。』」

(4) 左傳云：「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而家語亦云：

『先時季氏葬昭公於墓道之南，孔子溝而合諸墓焉。謂季桓子曰：「貶君以彰己罪，非禮也；今合之，所以掩夫子之不臣。』』

以上云云，還是他政績之小者。其政治上之大事，要算『夾谷之會』和『墮三都』兩件事了。現再把他分述在下面：

夾谷之會 我們且不問孔子何以得攝相事，以及對於夾谷之會何以能得外交上之成功，可先問齊何故而與魯爲會？這是有原因的：蓋昭公以前，諸侯莫不事晉，自定公四年召陵會後，晉就漸失諸侯。所以定公的七年，齊侯鄭伯盟于鹹；齊侯衛侯盟於沙。獨魯事晉如故，不與諸侯之會，而又爲晉討鄭，討衛，故齊使國夏再伐魯，而魯亦兩侵齊。直至陽虎出奔之後，魯始於定公十年之春與齊平，而於夏間爲會於夾谷。

至於孔子何以得攝相事，這也有原因的。就魯史看來，魯卿特會諸侯，已數見不鮮了。而就春秋重盟會的慣例論，國君之出，又是必以上卿爲相的。但彼時三桓因爲曾與齊構過釁，現在新與齊平，恐怕他包藏禍心，不敢輕於嘗試。所以既打破魯卿特會諸侯的慣例，故意使定公去身嘗其危。又以

孔子新用於魯，魯國大治，特利用他的政聲去恫嚇齊人，所以他攝行相事，會以夾谷。

但關於此會，傳聞異詞，比較詳而近理的是左傳的記載。現把他的原文分段錄下，並和其他方面的記載作個比較：

左傳云：「夏，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孔丘相。黎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

這是齊人欲以兵力來嘗試的。所以出此，由於錯認孔子知禮而無勇。不知天下之勇，莫大於禮。所以孔子很從容地把他欲劫魯侯的兵退卻了。

但穀梁傳有這麼一段：

「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噪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命司馬止之。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

這與左傳孔子不責齊君而直兵萊人的記載，已失卻孔子守禮的態度了。但其意還不甚相遠。而世家又有這麼一段：

『獻酬之禮畢，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四方之樂。」景公曰：「諾。」於是旜旄羽被矛戟劍撥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舉袂而言曰：「吾兩君爲好會，夷狄之樂，何爲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忤，麾而去之。』

這是采穀梁傳之文而加以附會，就失卻本來之意了。何以呢？因爲諸侯相會，原無奏樂之事，矛戟劍撥，又不是樂穀梁傳所謂鼓噪而起，乃戰鼓之鼓，非樂鼓之鼓啊。

左傳云：『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

這是齊人想取巧於載書附加之文的。孔子於此時雖不欲人之有加於我，但亦不願求加於人，故只想把故物復我，而使人易從。於此可見他的外交作用。

左傳云：『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勸

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

這是齊人想以設享來施詐術，孔子拿「禮」去拒絕他，使不得售其技的。總之：這一次的會，自開幕以至閉幕，孔子都是本着「禮」字去折衝禦侮，毫不使用詐術的。於此很可以看出他的「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的精神來。

但穀梁傳有這麼一段：

『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這是由左傳齊侯將享公，因孔子之言而不果享之事轉變的。而世家又有這麼一段：

『有頃，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宮中之樂。」景公曰：「諾。」優倡侏儒爲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曰：「匹夫而惑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

這是采穀梁傳之文而又不達其意的，訛誤更甚了。因爲鼓噪以劫魯君，麾而去之，也就算了。何至對於幕下之舞，而使之手足異處？而且如穀梁傳所載，是會畢而舞於魯之館，所以魯司馬得以行

法。若如世家所云，奏樂於會所，則齊君在前，魯有司安得加法於齊人呢？

左傳云：「齊人來歸郟、讙、龜陰之田。」

這是齊人履行盟約中所謂「反我汶陽之田」的。郟、讙、龜陰三邑，皆在汶水之陽，是在定公九年被陽虎拿他奔齊的。齊魯既和，復歸故主，本無足異。但穀梁傳卻這麼說：

「齊侯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二三子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何爲？』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齊人來歸郟、讙、龜陰之田者，蓋爲此也。」

這是爲要形容孔子盛德感人，就不覺地失之於附會。其實景公之賢，是不能如是的。而且文意亦不分明。所謂「蓋爲此」的，爲會呢？爲鼓噪呢？爲司馬行法呢？很難下個斷詞的。至於世家又有這麼一段：

「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於魯君，爲之奈何？』有司進對曰：『君子有過，則謝以質；小人有過，則謝以文。君

若悼之，則謝以實。」於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郛、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

這又是本之穀梁傳而增益其詞的，更不近理。因為這一次的會，齊不過未能有加於魯人，實際並無所謂損失，何至歸而大恐呢？且穀梁傳所載景公責羣臣之言，是在夾谷退會的時候，並非說他是歸國而悔過。至於所云：『乃歸所侵魯之郛、汶陽、龜陰之田，』尤誤。因為郛、龜陰三邑皆在汶陽，汶陽並非一邑。且此三邑又非齊侵魯所得，乃是陽虎取以奔齊的。（參看前文。）

墮三都 三都是什麼？就是三家的私邑。他的名字是郛、費、成。郛是屬於季孫的；費是屬於叔孫的；成是屬於孟孫的。魯自文公薨後，公子遂殺子赤，立宣公，遂失其政，歷成、襄、昭、定，凡五公，皆爲大夫所專。但大夫自季武子專政以後，歷悼、平、桓，凡四世，家臣又奪取他們的政權，所以孔子有『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之歎。（論語季氏。）當政在大夫的時候，各人也顧不得禮經所說：『都城不過百雉』的話，都把他的城築得又險又固，以圖自衛。後來他們因爲自己皆居在魯的國都，就把私邑交給家臣。家臣因爲看見三桓既微，就時常憑藉其城來叛他們，他們也無法可制。現在就見之於傳的，舉幾件事實來作個例子：

季平子立，而不禮於南蒯。南蒯謂子仲：『吾出季氏，而歸其室於公。子更其位。我以費爲公臣。』子仲許之。南蒯語叔仲穆子，且告之。故季悼子之卒也，叔孫昭子以再命爲卿。及平子伐莒，克之，更受三命。叔仲子欲構二家，謂平子曰：『三命臨父兄，非禮也。』平子曰：『然。』故使昭子。昭子曰：『叔孫氏有家禍，殺適立庶，故媾也。及此，若因禍以斃之，則聞命矣。若不廢君命，則固有著矣。』昭子朝而命吏曰：『媾將與季氏訟，書辭無頗！』季孫權而歸罪於叔仲子，故叔仲子南蒯公子。愬謀季氏，愬告公，而遂從公如晉。南蒯懼不克，以費叛，如齊。（左傳昭公十二年）

十三年春，叔弓圍費，弗克，敗焉。平子怒，令見費人，執之以爲囚俘。治區夫曰：『非也。若見費人，寒者衣之，饑者食之，爲之令主，而共其乏困，費來如歸。南氏亡矣，民將叛之，誰與居邑？若憚之以威，懼之以怒，民疾而叛，爲之聚也。若諸皆然，費人無歸，不親南氏，將焉入矣？平子從之。費人叛南氏。』（左傳昭公十三年）

南蒯之將叛也，盟費人。司徒老祁慮癸僞廢疾，使請於南蒯曰：『臣願受盟而疾興，若以君靈不死，請待間而盟。』許之。二子因民之欲叛也，請朝衆而盟。遂劫南蒯曰：『羣臣不忘其君，畏子以

及今，三年聽命矣。子若弗圖，費人不忍其君，將不能畏子矣。子何所不違，欲請送子。」請期五日，遂奔齊……司徒老祁慮癸來歸費，齊侯使鮑文子致之。（左傳昭公十四年）

我們看了上面幾段，覺得費不過是季氏的私邑，乃因南蒯之叛，竟命正卿叔弓爲主將，舉大衆，圍其城，有若敵國，亦可見家臣強，費城固了。再看左傳這一段：

初，叔孫成子欲立武叔。公若藐固諫曰：「不可。」成子立之而卒。公南使賊射之，不能殺。公南爲馬正，使公若爲郕宰。武叔既定，使郕馬正侯犯殺公若，弗能。其圉人曰：「吾以劍過朝，公若必曰：『誰之劍也？』吾稱子以告，必觀之，吾僞固而授之，未則可殺也。」使如之。公若曰：「爾欲吳王我乎？」遂殺公若。侯犯以郕叛。武叔懿子圉，郕弗克。秋，二子及齊師復圍郕，弗克。叔孫謂郕工師駟赤曰：「郕非惟叔孫氏之憂，社稷之患也。將若之何？」對曰：「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叔孫稽首。駟赤謂侯犯曰：「居齊魯之際而無事，必不可矣。子盍求事於齊以臨民？不然，將叛。」侯犯從之。齊使至，駟赤與郕人爲之宣言於郕中曰：「侯犯將以郕易于齊。齊人將遷郕民。」衆兇懼。駟赤謂侯犯曰：「衆言異矣！子不如易于齊，與其死也，猶是郕也，而得紓焉，何必此？齊人欲以此徇魯，必

倍與子地。且盍多舍甲於子之門，以備不虞？」侯犯曰：「諾。」乃多舍甲焉。侯犯請易于齊，齊有司觀邠將至。駟赤使周走呼曰：「齊師至矣！」邠人大駭，介侯犯之門，甲以圍侯犯。駟赤將射之，侯犯止之，曰：「謀免我！」侯犯請行，許之。駟赤先如宿，侯犯殿。每出一門，邠人閉之。及郭門，止之，曰：「子以叔孫氏之甲出，有司若誅之，羣臣懼死。」駟赤曰：「叔孫氏之甲有物，吾未敢以出。」犯謂駟赤曰：「子止而與之數！」駟赤止而納魯人。侯犯奔齊，齊人乃致邠。（左傳定公十年。）

這更可以看出家臣之強，與夫邠城之固了。因為侯犯以邠叛，竟經兩個正卿一再圍攻，均不能克，卒用駟赤的誘計，纔能使他奔齊，齊乃將邠歸於魯啊。

語云：「雖有智慧，不如乘勢。」孔子觀察當時的現象，覺得張公室的機會已到，故用「強幹弱枝」之計，去提倡墮三都。墮是怎麼樣？就是把那都城的險固平得了。這麼一來，不但家臣失所憑依，無以叛大夫；就是大夫想叛公室，也不容易了。所以公羊傳有這麼一段的記載：

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邠，帥師墮費。（公羊傳定公十二年。）

可見孔子是乘勢拿『禮』來說動季孫之心的。而季氏也竟毫不疑他是謀己，所以於叔孫氏墮郈之後，就帥師去墮費。然而春秋卻大書特書『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可見是費強於郈，不能叔孫州仇單刀匹馬般去墮牠，而須約何忌同去以厚兵力了。我們再看左傳的詳細記事如下：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二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人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左傳定公十二年。於此可見孔子墮三都之計畫，得了三桓同意之後，是援仲由來實行的。論理，郈費既墮成是不生問題的。因爲魯在襄公十一年，季武作三軍，三分公室，各有其一。復將所得之民的父兄弟分而爲四。季氏是盡征的；叔孫氏是取子弟而以父兄歸公的；孟孫氏是止取子弟之半而以三歸公的。可見三家之強，孟氏尙可謂爲有君。此次墮郈，更不至有什麼枝節。乃竟因公斂處父一言而致有異於衆。這是什麼道理？我們可先看左傳的這一段的記載：

季將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已更孟氏。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於僖公。壬辰，將享季氏於蒲圃而殺之。戒都車曰：『癸巳至！』成宰公斂處父告孟孫曰：『季氏戒都車，何故？』孟孫曰：『吾弗聞。』處父曰：『然則亂也！必及於子！先備諸！』與孟孫以壬辰爲期。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鉞盾夾之。陽越殿，將如蒲圃。桓子咋謂林楚曰：『而先皆季氏之良也，爾以是繼之！』對曰：『臣聞命後。』陽虎爲政，魯國服焉。違之，徵死，死無益於主。』桓子曰：『何後之有？而能以我適孟氏乎？』對曰：『不敢愛死，懼不免主！』桓子曰：『往也！』孟氏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以爲公期，築室於門外。林楚怒馬及衢而騁，陽越射之，不中。築者闔門，有自門閒射陽越，殺之。陽虎刼公與武叔，以伐孟氏。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於南門之內，弗勝；又戰於棘下，陽氏敗。陽虎說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舍於五父之衢，寢而爲食。其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從者曰：『嘻！速駕！公斂處父在！』公斂陽請追之，孟孫弗許。陽欲殺桓子，孟孫懼而歸之。（左傳定公八年）。

據此知道公斂處父那時是成之宰，而於陽虎之亂，有大功於孟氏的；並且他的感覺比較地銳敏，識得孔子墮三都是一種張公室的策略，所以孟氏易爲所動，出乎意料之外的反抗起來。其實此時郈費既墮，成失其援，亦不足爲患，姑聽之，自將聽命。乃定公自己去圍他，既已輕出，而又無功，失計喪成，莫此爲甚了。

這件事據崔東璧的意見，以爲是在孔子去魯之後，所以他有這樣的說法：

史記孔子世家圍成之事，在去魯前，緣其以去魯爲十四年故也。今去魯既在定十二年秋冬之間，而春秋書圍成，乃在是年之十二月，則其在去魯之後無疑也。且不知其弗克而輒圍之，圍之弗克，而遂置之；輕舉妄動，有始無終，皆非聖人所爲，不待辨而明者。（洙泗考信錄）

其實呢，即使孔子是尚未去魯，這件事認他爲『美猶有憾』，但胡安國說得好：

『成雖未墮，亦不能爲患。使聖人得志行乎中國，以及期月，則不待兵革而自墮矣。』因爲兩都一墮，三家已奄奄無氣，所以成雖未墮，後來亦不聞孟氏以孤成叛魯啊。

這時孔子年已五十四了。過了二年，是爲定公十四年。據史記世家所載，是這麼說：

『山大司寇行攝相事。』並且列舉他那時的政績如下：

『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賈；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

但崔東壁對於這種的記載，極不相信，所以他有下面兩種說法：

余按：孟子及春秋傳，孔子但爲司寇，未嘗爲相。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孟子云：『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然則是季孫爲魯相，而能行孔子之言耳，非孔子爲魯相也。春秋之時，無以相名官者。秉政之卿謂之相某君，非官之名不可云攝。蓋夾谷之會，常使上卿相禮，以孔子之知禮也，越次而使之，如狐偃之讓趙衰者然，故或謂之攝相。傳聞者不知，遂誤以爲相國之相耳。

世家云：『孔子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家語云：『朝政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戮之於兩觀之下，尸於朝三日。子貢進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今夫子爲政而始誅之，或者爲失乎？』孔子曰：『天下有大惡者五，而竊盜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僞』

而辨；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飭；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其居處足以振徒成黨，其談說足以飾褒焚衆，其彊禦足以反是獨立，此乃人之奸雄者也，不可以不除。

余按：論語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有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曰：『子爲政，焉用殺？』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对曰：『周人以粟，曰使民戰粟。』孔子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聖人之不貴殺也如是，烏有秉政七日而遂殺一大夫者哉？三桓之橫，臧文仲之不仁，不知論語春秋傳言之詳矣。賤至於陽虎不狃，細至於微生高猶不遺焉，而未嘗一言及於卯，使卯果嘗亂政，聖人何得無一言及之？史官何得不載其一事？非但不載其事而已，亦並未有其名。然則其人之有無，蓋不可知。縱使果有其人，亦必碌碌無聞者耳，豈足以當聖人之斧鉞乎？春秋之時，誅一大夫，非易事也，况以大夫而誅大夫乎？孔子得君，不及子產遠甚，子產猶不能誅公孫黑，况孔子耶？家語又載孔子言云：『殷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蔡，太公誅華士，管仲誅傅乙，子產誅史何。』按：尹諧等五人之誅，不見經傳，皆不足信。管蔡欲危王室，亦非卯之比也。此蓋申韓之徒言刑名者，誣聖人以自飾，必非孔子之事。且其所謂言辨、行堅、焚衆、成黨云者，正與莊韓書中訾儒者之語酷相類，其爲

異端所託無疑。而世人皆信之，是助異端以自攻也。故余不得不辨。

話雖如此說，然而荀子宥坐篇有這麼一段：

孔子爲魯攝相，朝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汝其故：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僞而辨；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言談足以飾邪營衆；彊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不誅也。是以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止，周公誅管叔，太公誅華仕，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七子者，皆異世同心，不可不誅也。』

論衡又有這麼一段：

少正卯在魯，與孔子並。孔子之門，三盈三虛，唯顏淵不去；顏淵獨知孔子聖也。夫門人去孔子，歸少正卯，不徒不能知孔子之聖，又不能知少正卯，門人皆惑。子貢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子爲政，何以先之？』孔子曰：『賜！退！非爾所及！』

其他若尹文子說苑諸書，亦多記載關於誅少正卯事。若一概抹殺，不免武斷。而且荀子去孔子，爲時不遠，尤不能認他作無稽之談。不過世家所記載的年月，確有可批評之處。現把各家關於年月的考訂，列舉於下：

崔述云：『史記魯世家，孔子去魯在定公十二年，孔子世家在十四年。余按春秋定公十二年，夏墮郟，墮費。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如是帥師墮郟，帥師墮費。』是孟子所謂『見行可之仕』者，卽此夏墮郟墮費之時。既云三月不違，則三月以後，魯固不用孔子矣。不用而祭，祭而行，月餘日事耳。然則孔子之去魯，當在定十二年秋冬之間。孔子世家誤也。又十二諸侯年表，去魯亦在定十二年，與魯世家合，當從之。』（洙四考信錄）

狄子奇云：『史記孔子世家以去魯在定公十四年，十二諸侯年表及魯世家，則在十二年，皆失其實。衛世家，靈公二十八年，孔子至衛。當魯定公十三年。茲從之。』（孔子編年）

江永云：『孔子世家誅少正卯，三月大治。歸女樂，去魯，適衛。皆敍於定公十四年，非也。定十三年，夏，有築蛇淵，大蒐比蒲，皆非時勞民之事。使夫子在位而聽其行之，則何以爲夫子？考十二諸

侯年表及魯世家，皆於定十二年書女樂去魯事；年表及衛世家，皆於靈公三十八年書孔子來，祿之如魯。衛靈公三十八，當魯定十三。蓋女樂事在二十三冬春之間，去魯實在十三年春。魯郊嘗在春，故經不書，當以衛世家爲正。夫子春去魯，而夏築蛇淵，大蒐比蒲諸糝政，卽作，尤可見聖人在位之有裨也。』（鄉黨圖考）

照上面看來，崔是主張孔子於定十二年去魯說的；狄和江是主張孔子於定十三年去魯說的；究竟是誰對呢？我以為狄和江是對的。何以呢？因為世家曾說：「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的。且據左傳所載，孔子歸魯，是在哀公十一年。按定公在位共十五年，孔子於定十三年去國，於哀十一年歸國，合計起來，恰符世家去魯十四歲之說啊。

但是孔子爲甚去魯呢？世家是這麼說的：

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并矣，盍致地焉？」犁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

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饜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饜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孔子遂適衛。而論語和孟子亦有同樣的說法：

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論語微子）

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孟子告子）

更比較地確實了。此外韓非子又有這麼一段的記載：

仲尼爲政於魯，道不拾遺。齊景公患之。黎且謂景公曰：『去仲尼，猶吹毛耳。君何不迎之以重祿高位，遺哀公以女樂，以驕榮其意？哀公新樂之，必怠於政。仲尼諫，諫而不聽，必輕絕於魯。』景公曰：『善！』乃令黎且以女樂六遺哀公。哀公樂之，果怠於政。仲尼諫不聽，去而之楚。

他雖把定公錯作哀公，適衛錯作適楚，但原因也說是在於齊歸女樂。唯崔東壁對於此事，極爲否認，不免失之於偏。現在把他批評論語及世家的議論列舉於下，以備參考：

按：孟子但言『不用，從而祭，不稅冕而行』，未嘗言歸女樂一事。而論語所云『三日不朝，孔

「子行」者，亦與孟子所稱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及遲遲吾行之語，若相悖者。且春秋於歸俘、歸賄、歸棧之事，無一不書；而女樂之歸，獨不書於經，亦並不見於傳。惟論語微子篇有之，而是篇篇殘簡斷，語多不倫，吾未敢決其必然。姑存之於不稅冕而行之後，以俟夫好古之士考焉。

世家云：此蓋因論語之言而附會爲之者。其謀與秦穆公間由余之智略同，皆似秦漢以後詐僞人之所爲，不類春秋時事。三傳所紀春秋時絕無此等事，獨史記數數言之，不足信也。且考世家所載，定公十年，黎鉏已有魯用孔子其勢危齊之語，既有沮之之方，彼時何不用之？乃爲會於夾谷，是年齊歸汶陽之田，已致地矣，僅三四年，何以又謀致地？是年會畢之時，景公方責黎鉏，謂不以君子之道教己，以獲罪於魯君，今日何以又聽黎鉏之謀乎？論世家之文，先後矛盾，首尾背馳，乃必無之事，蓋在戰國策士之所僞撰。故今皆不取。

我們既考出了孔子去魯的原因，那麼，他的態度何如呢？從各方面考察起來，都可以證明他是不能不去而又不忍遽去的：

孟子曰：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孟子萬章）

世家云……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已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師已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已以實告。』桓子喟然嘆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夫！』

琴操云：龜山操者，孔子所作也。齊人饋女樂，季桓子受之，魯君閉門不聽朝。當此時，季氏專政，上僭天子，下畔大夫，賢斥逐，讒邪滿朝。孔子欲諫不得，退而望魯，魯有龜山蔽之。辟季氏於龜山，託勢位於斧柯。季氏專政，猶龜山蔽魯也。傷政道之陵遲，憫百姓不得其所，欲誅季氏而力不能，於是援琴而歌云：『子欲望魯，龜山蔽之，手無斧柯，奈龜山何！』

適衛 孔子於去魯之後，即適衛，世家固如此云云，年表亦然。而孟子復有『孔子不悅於魯衛』之說。魯衛連稱，知他去魯即適衛了。但是，一考孔子生平，於居魯外，居衛較久，據世家所載，往返共有五次。其原因所在，或曰：由於門人中多衛人；或曰：由於衛臣中多賢才；不然，衛靈公並非賢君，孔子爲何久淹其地呢？但孟子又有這麼一段：

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

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孟子萬章下）

這怕是最大的原因吧。因為孟子又曾說過孔子的行止是這樣的：

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孟子萬章下）

於此知孔子雖急於用世，但亦非熱中政治，真有如孟子所引傳所謂：『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的心情。因為他還有時還注重講學的。世家不會有這樣的說法嗎？

陽虎由此益輕季氏，季氏亦僭於公室。陪臣執國政，是以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

那麼，他在衛雖不仕，而其君與大夫尚知禮賢，且其國中人士亦多願受業，未嘗不可以作講學之地，所以他不忍遠去啊。

而且孔子於初入衛時，又得了兩種很好的印象。現在把他分舉於下：

一、人民的衆多。如論語所載：

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論語子路）

這是崔東壁所認為孔子初至衛時所說的。

二、官吏之多賢。如論語所載：

儀封人請見。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論語八佾）

朱熹既謂儀爲衛邑，封人爲掌封疆之官，且謂他是賢而隱於下位。閻若璩亦謂此爲孔子失魯司寇，第一次至衛時事。那麼，孔子對於衛國，當然所抱的希望較大了。這也是久居其地原因之一吧！而且孔子當晚年歸魯的時候，還讚歎衛國大夫之才，觀於論語所載的下面一段，更可以證明：

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

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論語憲問）

孔子所主之家。孔子初至衛的時候，寓在什麼地方呢？於此有種種的說法：

萬章問曰：『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孟子萬章上。）

世家云：『孔子遂適衛，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孟子曰：『於衛，主顏讎由。』（孟子萬章上。）

案：癰疽爲癰疽之醫者，祇所執之業，在世俗是認爲卑賤的，與他的個人人格並無什麼關係，即使孔子住在他家，與孔子的個人人格亦無損失，可以不去辨他。至於顏濁鄒之與顏讎由，實爲一人，不過因音近而字遂有誤。顏讎由爲衛國吳大夫，（朱熹云。）孔子因子路的關係而寓其家，亦是事理之常，無足怪的。但孟子曾有這麼說法

彌子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孟子萬章上。）

因此崔東壁就有這樣的懷疑：

世家云：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按孟子作顏讎由，世家疑誤。其謂子路妻兄云者，蓋因彌子爲子路僚壻而誤也。今不從。

其實子路僚塔之彌子不賢，未必爲他的妻兄的也是不賢。崔說不免太泥，可以不必管他。

孔子所受之待遇 孔子在衛，衛君待他怎樣呢？世家是這麼說：

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向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

關於此說，崔東壁亦認爲失實。他這麼說：

世家云：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云云。按春秋傳，秦鍼楚比之屬，皆以班爵各受應得之祿。世家所云，頗似戰國養士之風，殊欠雅馴。今不取。

其實呢，孟子曾說過：『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之矣。』若求雅馴，恐反遠於事實。崔說近於褊狹，可以不取。

見南子 孔子在初次至衛的期間，有一件事令後儒聚訟與懷疑的，要算那見南子了。這件事據世家所載，是在第一次反衛之後，但我以爲應在第一次至衛之時。因朱熹曾言：『古者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論語子見南子章注。）那麼，既有此禮，孔子不當於初入其國時反忽略了他，而於異日重來時去補行啊。

不過照論語的簡單記載是：

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雍也。）

而世家的較詳記載是：

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珮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說。孔子矢之曰：『予所不者，天厭之！天厭之！』

總之：這件事是不虛的了。但崔東壁卻極端地否認的。他的意見是如此：

此章漢孔安國固已疑之。孔氏曰：舊以南子者衛靈公夫人，淫亂而靈公惑之。孔子見之者，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矢，誓也。子路不說，故夫子誓之。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咒誓，義可疑焉。蓋男女之別，本不應見，加以淫亂，益非所宜。而指天爲誓，亦與論語所記聖人平日之言不倫，孔氏疑之，是也。何晏集解全采此說，不復別陳所見，則晏亦疑之矣。自晉以來，乃或曲爲之說。

樂肇訓否爲屈；蔡謨訓矢爲陳；謂孔子爲子路陳天命，否屈乃天命所厭，見南子者，時不獲已也。其說巧矣。然文義則牽強難通，事理則無所發明。且孔子在衛，乃際可之仕，禮貌衰則去之，亦不至於時不獲已而自屈也。朱子謂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且據世家之文，以爲南子請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其說似矣。然古禮不可考，春秋傳中亦殊不見，則朱子亦僅出於臆度，恐不足據也。或又以南子爲南蒯，南蒯固不優於南子，而其時亦不合。所謂知其不可而強爲之辭者，其說益陋，不足辨矣。按此章在雍也篇末，其後僅兩章。篇中所記雖多醇粹，然諸篇之末往往有一二章不相類者。鄉黨篇末有色舉章，先進篇末有侍坐章，季氏篇末有景公邦君章，微子篇末有周公八士章，意旨文體皆與篇中不倫，而語亦或殘缺，皆似斷簡，後人之所續入。蓋當其初，篇皆別行，傳之者各附其所續得於篇末。且論語記孔子事，皆稱子，惟此章及侍坐、習慕、武城三章稱夫子，亦其可疑者。然則此下三章，蓋後人采他書之文，附之篇末，而未暇別其醇疵者。其事固未必有，不必曲爲之解也。（洙泗考信錄）

案崔謂朱子所言於古禮不可考，誠然。但論語有這麼一段：

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季氏篇）

孔安國注此章，謂：『當此之時，諸侯嫡妾不正，稱號不審，故孔子正言其禮。』參之世家中南子對孔子自稱爲寡小君，那麼，朱子所言，未必純出於臆度吧！而且南子請見孔子之詞，頗與儀封人請見孔子之詞相同，難道封人致願見之忱，孔子可以見他；而君夫人抱同樣的願見之忱，孔子反堅決地拒絕她麼？

至於子路的不滿，以及孔子的發誓，我們可拿世家所記作個參考來解釋。他不會這麼說嗎？

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珮玉聲鏦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說。孔子矢之曰：『子所不者，天厭之？天厭之！』

玩上文語意，是孔子於見了南子之後，不覺說出『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的稱讚她的話來。意思就是說：『我本不願見她的，但是見了，她頗能答我以禮！』

案史記索隱云：『上見如字，下見去聲，言我不爲相見之禮現而答之。』語不可通，今不取。

子路是個剛直性成的人，對於有淫行的南子，當然是早不滿意，現在忽聽見孔子稱讚她，自然要怒形於色了。而孔子也就被他激怒起來，發出『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的誓辭。他的意思是說：『如果我錯讚了她，一定是爲天所棄的。』這種態度和語言，其實是無所用其懷疑，因爲孔子對子路是常常如此的。我可以舉兩個例子來看看：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子曰：『是故惡夫佞者！』（《論語先進》）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論語子路》）

其實這也不獨子路爲然，聖門中能瞭解孔子行動的並不多。如：

五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子曰：『人潔己以進，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論語述而》）

因此注疏家關於這件事，除如孔安國之懷疑外，若蔡、陸、蔡、謨之說，真、崔、東、壁所謂曲爲之解了。

(見前)

卻是孔安國謂：『舊以孔子見南子，意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故也』云云，這和呂氏春秋貴因篇所說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因也』之說同一謬誤。所謂因彌子瑕那一層，已有孟子辭而闕之了。(見前)至於因南子(即呂氏春秋所謂釐夫人)以說靈公的話，我們可拿他對答王孫賈的話作個很有力的證據，證明他決不出此的。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論語八佾)

去衛 孔子在衛，住了十個月，忽而他去，這是什麼原因呢？世家是這麼說：

居頃之，或譖孔子於衛靈公，靈公使公孫余假一出一入，孔子恐獲罪焉。居十月，去衛。

所謂『一出一入』據史記索隱所說，是以兵仗出入，以脅夫子的。此事殊不可信。有兩種原因如下：

- 一、孔子是一濁客，並無能力以亂人國，何至這樣地去監視他呢？

- 二、孔子若是怕得罪而去衛，其後何以能屢返衛呢？難道他不怕衛人重提舊事嗎？崔東壁說得

好：

余按：論語孔子曰：『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孟子曰：『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又曰：『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所謂際可，蓋卽禮貌盛衰之義。孔子去衛，必不待於靈公之疑，烏有恐獲罪而後去者哉？（洙泗考信錄）

而衛世家亦祇這麼說：

靈公三十八年孔子來，祿之如魯。後有隙。

究竟何隙，亦未說出。關於此層，只好存疑了。

畏匡 孔子離了衛邦，本預備到陳國去的，誰知道過匡的時候，竟發生一個很大的危險爲什

麼呢？世家是這麼說：

『將適陳，過匡。顏刻爲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爲魯之陽虎。

陽虎嘗暴匡人，匡人於是遂止孔子。』

但是，那時的孔子態度怎麼樣？又如何脫險呢？今把各種說法列舉於下：

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顏淵後，子曰：『吾以汝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子何？』孔子使從者爲衛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史記孔子世家）

匡簡子，以甲士圍孔子。子路奮戟，將與戰。孔子止之曰：『惡有修仁義而不免俗者乎？夫詩書之不講，禮樂之不習，是某之過也。若以述先王好古法而爲咎者，則非某之罪也，命也夫！歌子和汝！』子路彈琴而歌，孔子和之。曲三終，匡人解甲而罷。（家語困解）

孔子到匡，郭外顏淵舉策指匡穿垣，曰：『往與陽貨正從此入。』匡人聞其言，告子曰：『往者陽貨今復來。』乃率衆圍孔子數日。乃和琴而歌，音曲甚哀，有暴風擊軍士僵仆。於是匡人乃知孔子聖人，自解也。（琴操）

上面所說孔子的如何出險，最無稽的莫過於琴操大風圍自解之說了。但是世家和家語之說，也不可靠。茲把胡致堂和崔東壁二氏之說列舉於下：

致堂曰：『穆公末，武子之子相，已與孫良夫將兵侵齊，武子非老則卒矣。穆公卒，歷定公獻公

凡三十七年，至靈公三十八年而孔子來。使有兩武子則可也，若猶俞也，其年當百有五六十矣！何子長之疎也！」（史記孔子世家考證）。

東壁曰：『家語云云，余按此言本之莊子外篇。莊子本不足信，而家語之采之也，又并失莊子之意。』莊子云：『孔子游於匡，宋人圍之數匝，而絃歌不輟。』是歌自歌，圍自圍也；歌不因於圍也。如家語之言，則是孔子欲以歌退敵矣。莊子云：『無幾何，將甲者進，謂曰：以為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請辭而退。』是歌自歌，解自解也；解又不因於歌也。如家語之言，則是匡人真以歌退師矣，而豈有是理哉？後世之臣，有欲臨河讀孝經以退敵者，未必非此言之誤之也。外篇不知何人所撰，要其中皆寓言，不過欲明安命無爲之意，姑借孔子畏匡一事而附會之，以自伸其說耳。家語以為實錄，誤矣。』（洙泗考信錄）。

二說駁得透闢，現在可以從他。不過崔氏又說畏匡與過宋似爲一事，不免近於穿鑿，可以不取他，把他所說列在下面，以作參考：

又按：定公六年傳云：代鄭取匡，往不假道於衛，是匡在鄭東也。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是

匡在衛南也。魯雖取匡，勢不能有，杜氏疑爲歸之於晉，莊子荀子皆以匡爲宋邑。鄭東衛南則去宋爲近，去晉爲遠。晉之滅福陽也，以予宋公。取匡之時，宋方事晉，匡歸於宋，理或然也。此事既與過宋之事相類，又與其時相同。若匡又宋地，則似畏匡過宋實本一事者。吾惡知非難聞孔子適陳，將出於匡，故使匡人要之，而後人誤分之爲二事也！子罕篇云：『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子何！』述而篇亦云：『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子何！』二章語意正同，亦似一時一事之言。而記者各記所聞，是以其詞小異，未必孔子生平每遇患難，卽爲是言也。然則畏匡之與過宋，絕似一事，恐不得分以爲二也。然於經傳，皆無明文，故今不敢遽合於一，姑兩存之，以俟夫博古之士正之。（洙泗考信錄）

但他說孔子畏於匡，是和微服過宋之事相類，不至於被拘與被圍，卻較諸家之說爲近理，可以從他。他的說法如下：

匡人果拘孔子，五日而免之，則顏淵當同拘而同免矣。匡人果圍孔子，曲三終而解去，則顏淵當同圍而同解矣。何以論語云顏淵後乎？此必孔子聞匡人之將殺已，而有戒心，或改道而行，或易服而去，倉卒避難，故與顏淵相失。故不曰拘於匡，圍於匡，而曰畏於匡。不然，已爲所拘所圍矣，生死

係於其手，而猶曰其如子何，聖人之言，不近迂乎？然則此事當與微服過宋之事相類，不得如世家

家語之說也。（洙泗考信錄）

反衛 孔子脫了匡難而去，就過蒲。月餘，復回到衛國。什麼原因，無從稽考了。但據世家所載，此

次歸來，是不住在顏籬山家而住在蘧伯玉家的。關於此層，崔東壁有兩種懷疑：一是疑蘧伯玉年歲太大，似應久已亡去；二是疑孔子不致忽爾舍顏籬山而主蘧伯玉。今把他的說法錄下：

孫林父將作亂，先謁之蘧伯玉，伯玉從近闕出，時魯襄公十四年也。伯玉居下位，而名已爲其卿所重如此，當不下四十歲。下至魯宣公之末六十有五年，伯玉至是當百餘歲矣。莊子曰：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行年六十而六十化。莊子之言，固不足取信，然使伯玉果有期頤之壽，莊子必不僅以五六十言之。而自魯襄公二十九年以後，伯玉卽不復見於傳，又不容晚節毫無一事可述，而可述者俱少年事。然則孔子適衛之時，伯玉之亡，固已久矣。孔子安得有主伯玉事乎？且衛之大夫，莫有賢於伯玉者，果存耶？孔子何以不主伯玉而主籬山？既主籬山矣，在外月餘而返，忽易所主，何也？將謂與籬山有隙耶？孔子必不如是。孔子所主之人，亦必不至是。蓋論語有伯玉

使人於孔子之語，故史記妄意孔子嘗主伯玉。又因其與孟子不合，故爲去衛復返之說，以兩全之，而不知其誤也。余謂伯玉使人必在昭公之初，孔子年少之時，其平日或嘗一見，或兩相慕，俱未可知，不必強爲之說，故今皆不取。

其實他這種說法，是不免武斷的。何以呢？一是在魯襄公十四年時，不能斷定伯玉已有四十歲的。若說在下位而名聞於卿，非有四十歲不能具此資格，但他既謂衛之大夫莫有賢於伯玉，安知其不能如孔子在二十歲時即知名於世呢？（案：據家語及家語本姓解所載，孔子二十初仕爲委吏，卽於是年生鯉，所以名他爲鯉的，因魯昭公以鯉魚賜孔子，孔子榮君之賜，故以鯉爲名，而以伯魚爲字。）至於客居易主，亦世事之常，不足怪的。何能說到與讎，由有隙，我們可以不必從他。

再去衛 孔子在衛住了月餘，又復去衛。什麼原因呢？世家是這麼說：

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驂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衛。

但此說是不可靠的。崔氏有一說駁他，文如下：

余按：孔子之聖，必不爲夫人次乘。靈公雖無道，尙知致敬孔子，必不以夫人之次乘辱之。君子見幾而作，禮貌衰則去之，爲夫人次乘，不僅衰而已，孔子豈待如此，然後去乎？此事之必無者（洙

泗考信錄）

總之：孔子此次來去匆匆，什麼原因，實皆在不可知之列啊。

過宋 孔子在初次去衛之後，本預備適陳的。現在他又去衛，所以目的地仍是陳國。但他卻先經過曹宋兩國。過曹時無事可述。過宋時忽又如前之過匡一樣，發生了桓魋之難。據世家所載，是這麼說着：

孔子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

但崔東壁本着孟子所云，否認此說。今把孟子之文與崔氏之說列舉於下：

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陔，主司城貞子，爲陳侯

周臣。（孟子萬章篇）

按孟子云：過宋，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其上文云：不悅於魯衛；其下文云：主司城貞子；則是孔子由衛至陳，經宋之境，亦未必至於宋之國也。曰：將要而殺之；曰：微服而過宋；則是魋知孔子將過宋境，使人要之於路，微服而行，則人不知其爲孔子，故獲免也。其如子何之言，當在此時事理甚明，無可疑者。世家乃云：『與弟子習禮大樹下。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我，天不可及。』』若果孔子尚在樹下，魋拔其樹，孔子何以能免？至此乃去，不亦晚乎？兵力之強，猶曰其如子何，不亦迂乎？故今不載。《洙泗考信錄》

崔氏所云，固有一部分理由，但他說『魋知孔子將過宋境，使人要之於路』，則是他殺孔子，並不爲習禮樹下了。那麼，原因究何在呢？我以為世家習禮之說，比較地可信。因爲孔子在宋，對於魋是有不滿意的批評，而宋君又就他問政，他是個惡人，當然要起嫉妬孔子之心的。禁止他習禮，不過是藉端尋釁罷了。今把孔子批評魋之語，以及宋君和孔子問答之詞錄後，以作參考：

孔子在宋，見桓魋自爲石槨，三年而不成，工匠皆病，夫子愀然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冉子僕曰：『禮，凶事不豫，此何謂也乎？』夫子曰：『既死而議諡，諡定而卜葬，既葬而立廟，

皆臣子之事，非所豫屬也，况自爲之哉？（曲禮子貢問解）

孔子見宋君，君問孔子曰：『吾欲使長有國，而列都得之；吾欲使民無惑；吾欲使士竭力；吾欲使日月當時；吾欲使聖人自來；吾欲使官府治理；爲之奈何？』孔子對曰：『千乘之君，問某者多矣，而未有若主君之間，問之悉也！然主君所欲者，盡可得也。某聞之：鄰國相親，則長有國；君惠臣忠，則列都得之；不殺無辜，無釋罪人，則民不惑；士益之祿，則皆竭力；尊天敬鬼，則日月當時；崇道貴德，則聖人自來；任能黜否，則官府治理。』宋君曰：『善哉！豈不然乎？寡人不佞，不足以致之也。』孔子曰：『此事非難，唯欲行之云耳。』（家語賢君解）

過鄭

孔子去宋之後，道經鄭國，亦無事可述。只世家有這麼一段說法

孔子適鄭，與弟子相失，孔子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曰：『東門有人，其頰似堯，其項類皋陶，其肩類子產，然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累累若喪家之狗。』子貢以實告孔子，孔子欣然笑曰：『形狀末也，而似喪家之狗，然哉！然哉！』

此種說法，崔東壁極端否認。其說如下：

余按：鄭在宋西，陳在宋南，自宋適陳，必不由鄭。且子產相鄭，其卒不久，鄭人或猶有及見者，堯禹皋陶千七百餘年矣，鄭人何由知其形體之詳，而分寸乃歷歷不爽矣乎？至比聖人於狗，造此言者，信此說者，皆聖門之罪人也。此乃齊東野人之語，故今皆削之，而並爲之辨。（洙泗考信錄）

但此事頗散見於他書，家語而外，若白虎通之壽命篇，論衡之骨相篇，其文皆與世家大同小異；而韓詩外傳記載此事，尤數見不鮮，不過改鄭爲衛，而鄭人亦如家語所載，改爲姑在子卿罷了。我想：孔子是微服去宋的，其一種倉皇出走的情形，是事實所難免。世家所云，非絕對不可信。不過所傳之詞，不能不說他失之傳會。至比孔子爲喪家之狗，雖云『擬不與倫』，又安知那個鄭人不如論語所載楚狂接輿長沮桀溺以及荷篠丈人之徒，因爲志趣不同，故作輕薄之語呢？再崔氏謂『鄭在宋西，陳在宋南，自宋適陳，必不由鄭』云云，這是他忘卻孔子去宋是倉皇出走的，故仍就平常的旅程來講話。須知若是照着平常的道路進行，孔子就不至和弟子相失了。所以弟子和他相失的，亦如畏匡時候的顏淵落後啊。

適陳 孔子由鄭至陳，據史記陳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均說是在潛公六年，也就是魯定公十

四年，這時孔子已有五十六歲了。他至陳之後，主於何家呢？據世家說：

主司城貞子。

這實是他誤解孟子之言了。孟子云：

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阬，主司城貞子，爲陳侯

周臣。（孟子萬章上。）

但他的註解云：

司城貞子，宋卿也。雖非大賢，亦無詔惡之罪，故諡爲貞子……是時孔子遭阬，不暇擇大賢

臣而主貞子。

而正義云：

古有司空之官，無司城之名，特宋有之者，按左傳魯桓公六年，『宋以武公廢司空，』杜預曰：

武公名司空，遂變爲司城也。

又鄭曉如闕里述聞云：

考司城，宋官名，樂氏世職。左氏春秋傳定公六年，樂祈使晉，見淵而行。八年，獻子私謂子梁曰：子姑使淵代子。陳寅曰：『是棄淵也，不如待之。』樂祈，司城也。既卒於晉，則淵之嗣爲司城可知。子卽樂淵之諡可知。

綜觀上面諸說，知司城貞子是宋卿，不是陳臣無疑了。所以狄子奇也這麼說：

司城貞子，宋大夫之賢者。孟子正以孔子當阨，猶必主司城貞子，故爲不失所主。若已至陳，則從容擇主，又何足異。凡以司城貞子爲陳臣者，皆誤。（狄子奇孔子編年）

又云：

陳侯周史名越，當是所記之異。孔子居陳最久，爲陳侯臣，容或有之。或以孟子此句屬司城貞子，說尤誤。（同上）

居陳 孔子居陳，據世家所載，有三歲之久。但其間事迹散見於各書的，多爲附會之談，現把他條舉於下，並加以考訂：

一、答陳司敗之問：論語述而篇云：

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

這是確實可信的。因爲一面諱君之惡，一面尊重公論，甘受過而不辭，非聖人不能有此弘道的。

二、答陳潛公問矢：

世家云：有隼集於陳廷而死，楛矢貫之。石弩矢長尺有咫。陳潛公使使問仲尼。仲尼曰：『隼來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達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貢楛矢，石弩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以肅慎矢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分同姓以珍玉，展親分異姓以遠方職，使無忘服。故分陳以肅慎矢。』試求之故府，果得之。

世家此言，本之國語，更附會了。崔東壁也有一段批評：

余按：肅慎氏之去陳也遠矣。隼爲石弩所貫，安能飛數千里，至於陳廷而後死哉？且怪者孔子之所不語，而國語所載孔子之事凡四，而三語怪焉。一似孔子生平專以語怪爲事，而他特其餘者。

則何以論語二十篇中從未載其一事？左傳之艷而評，亦從未有一事之似此者？此蓋稱聖人者欲見其博，而不知其適以誣聖人，小聖人也。故今皆不取。（洙泗考信錄）

三、諷陳潛公赦三監吏：

孔叢子云：陳惠公（當作審公）大城，因起淩陽之臺。未終而坐法死者數十人，又執三監吏。夫子適陳，聞之，見陳侯，與俱登臺而觀焉。夫子曰：『美詩斯臺！自古聖王之爲城臺，未有不戮一人而能致功若此者也！』陳侯默而退，遂竊赦所執吏。旣而見夫子，問曰：『昔周作靈臺，亦戮人乎？』答曰：『文王之興，附者六州，六州之衆，各以子道來，故區區之臺，未及期日而已成矣，何戮之有乎？夫以少少之衆，能立大大之功，惟君爾。』（孔叢子嘉言篇）

這件事在崔東壁洙泗考信錄，亦所不取。他的意見是如此：

余按：談言微中，固足解紛，然特滑稽之雄，淳于髡東方朔輩之所爲。不但孔子不屑爲，此春秋時尙未有此等語也。蓋滑稽者所託，故不錄。又按：春秋定公四年葬陳惠公，孔子至陳之時，據史記當爲陳潛公，而云惠公，亦謬。

他所云云，大部分是對的。不過對於此事，一概抹殺，不免因噎廢食。因為孔子客陳既久，因利乘便，代吏民講話，也是意中之事。不過拿着滑稽調頭去說他，真如崔氏所云云了。孔叢子所言，多少有點附會。

去陳

孔子爲甚去陳呢？據世家是這說：

孔子居陳三歲，會晉楚爭疆，更伐陳，及吳侵陳；陳常被寇。孔子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進取不忘其初。』

於是孔子去陳。

過蒲 孔子去陳，向何處去呢？向衛國去的。然而過蒲的時候，誰知道又生了波折。據世家云：

孔子去陳過蒲，會公叔氏以蒲叛，蒲人止孔子。弟子有公良孺者，以私車五乘從孔子。其爲人長賢有勇力。謂曰：『吾嘗從夫子，遇難於匡，今又遇難於此，命也已！吾與夫子再罹難，寧鬪而死！』

甚疾，蒲人懼，謂孔子曰：『苟毋適衛，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子貢曰：『盟可負邪？』

孔子曰：『要盟也，神不聽。』衛公問孔子來，喜。郊迎問曰：『蒲可伐乎？』對曰：『可。』公曰：『吾

大夫以爲不可。今蒲，衛所以待晉楚也。以衛伐之，無乃不可乎？孔子曰：『其男子有死之志，婦人有保西河之志，吾所伐者不過四五人。』靈公曰：『善！』然不伐蒲。

但崔東壁不取此說，他的理由如下：

余按：春秋經傳無公叔氏以蒲畔之事。定十四年經云：『衛公叔戌來奔。』傳云：『衛侯逐公叔戌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戌來奔。』而世家以去衛爲定公卒之歲，又居陳三歲，而後過蒲，則公叔氏之亡也久矣。蒲既畔衛，孔子何難紆道避之，乃輕入險地，以自取禍。况蒲在衛西，陳在衛南，自陳來，不由蒲也。孔子過蒲何爲焉？要盟神固不聽，然既許之，甫出而卽背之，亦豈聖人之所爲耶？蒲，衛之屬邑耳。靈公好戰屢伐晉，而獨不敢伐一蒲？孔子不對靈公之問陳，而於靈公之不伐蒲，獨力勸其伐，不亦先後矛盾矣乎？此乃戰國人之所僞撰，必非孔子之事。今不取。

而狄子奇孔子編年又這麼說：

乙巳，十有四年，年五十六，去衛。將適陳，過蒲，蒲人止之，仍返衛，主蘧伯玉家。月餘，復去衛。畏於匡，適鄭，遂適陳，又適衛。

他所以如此云云者，其理由如下：

按：蒲人之止孔子，以公叔氏叛，故其事在定十四年正月，正是去衛適陳之際，故被其難。且他又云：

至陳去陳，是一年以內事。史記謂孔子是時居陳三歲，殊失其實。

現在我們把兩代所說參照起來看看，覺得孔子止蒲這件事是不能抹殺的。不過記載的時間有些錯誤罷了。至於反對世家居陳三歲之說，除狄氏外，鄭曉如也有同樣的意見。茲錄於下：

歲在丙午，周五月，魯侯宋薨於高寢，在位之十有五年也。諡曰定。赴於衛。孔子奔喪返魯，爲魯君服。是年春，邾子朝魯侯。端木賜觀朝禮，以爲二君失度，皆將有死亡，而魯君克之。及贖，魯人服焉。孔子歸魯，聞之，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也。……』越二年而竟卒。考向時諸書，無以爲是時孔子歸魯者。然左傳謂邾子來朝，子貢觀之，而論其死亡，孔子有多言之戒，使非歸魯，何由知之？吳使問骨事，在哀公元年，使非定公十五年歸魯，何由問之？且孔子之爲司寇也，見幾而作，與列國卿大夫之有罪出奔者不同，去來自由，無嫌無疑。春秋書邾子奔喪，邾君敬魯且然，豈有舊司寇不

奔君喪者乎……以爲居陳三歲者妄。孟子謂宋嘗終三年之淹，豈欺後世哉？（闕里述聞）

按孔子編年亦有孔子在五十七八兩歲的時候居魯之說，與鄭氏之說相同，或卽爲其所依據。但不見於經傳，祇莊子有孔子再逐於魯之說，但亦不言其因，不足爲證，只好從世家之說。

三適衛 孔子此次來衛，雖然博得靈公的喜而郊迎，但他善孔子伐蒲之言而不能，已顯出他對於孔子無誠意了。所以世家說他是『老而怠於政，不用孔子』。因之使孔子發生了無限地感慨。世家是這麼說：

靈公老，怠於政，不用孔子。孔子喟然歎曰：『苟有用我者，朞月而已，三年有成。』

而論語又有這麼一段：

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旣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已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

子曰：『果哉，末之難矣！』（論語憲問）

當時孔子憂世之心更『昭然若揭』了。雖然此事在經旣無明文可考，世家復載於佛胥旣召之後，

但以附此爲宜。崔東壁也有這麼一段說法：

世家載此事於靈公之世。佛肸既召之後。今按：經無明文可考，則未知其爲靈公之世歟？孝公之世歟？但孝公非用孔子之人，孔子亦未必有佐孝公之心，似於靈公之世爲宜。（洙泗考信錄）

不過孔子雖急於用世，但因此就想應佛肸之召，那未免太諂聖人了。崔東壁有一篇極透闢的辨文，特錄在下面，以證此事之全屬子虛：

論語陽貨篇云：『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此事世家載之自蒲適衛之後。余按：佛肸以中牟畔，是亂臣賊子也。孔子方將作春秋以治之，肯往而助之乎？肸與公山不狝，皆家臣也；孔子魯大夫也。孔子往，將臣二人乎？抑臣於二人乎？臣二人則其勢不能，臣於二人則其義不可，孔子將何居焉？夫堅者誠不患於磨，然未有恃其堅而故磨之者也。白者誠不患於涅，然未有恃其白而故涅之者也。聖人誠非小人之所能污，然未有恃其不能污而故入於小人之中者也。若孔子之堅白，非佛肸之

所能磨涅，則鬻子、瘠環、癩疽，亦豈獨能磨涅孔子者？而孔子乃不肯主其家，孟子乃以爲無義無命乎？故不磷不緇之說，爲見湯、貨解則可；爲往赴不狎佛肸之召，解則斷不可。昔有人浴玉環、古劍各一，有崑崙奴能沒水取物，皆愛之，謂之三寶。每涉江湖，必投環劍水中，使奴取之，以爲笑樂。嘗過洞庭，投之，奴沒而出，泣曰：『環劍已墮驪龍項下，不可取矣。』固強之，遂并奴溺焉。故凡恃其所能，而欲嘗試之者，未有不爲驪龍之所攫者也。且孔子往，將何爲耶？不助之耶？固無所用於往，往亦將不相容助之耶？則已磷且緇矣，尙得自謂堅白乎哉？又按：佛肸之畔，乃趙襄子時事。韓詩外傳云：趙簡子薨，未葬而中牟畔之。葬五日，襄子興師而次之。新序云：趙之中牟畔，趙襄子率師伐之，遂滅知氏，並代爲天下強。列女傳亦以爲襄子。襄子立於魯哀公之二十年。孔子卒已五年，佛肸安得有召孔子事乎？左傳定十三年，晉荀寅、士吉射奔朝歌，哀三年，趙鞅圍朝歌，荀寅奔邯鄲。四年，圍邯鄲，邯鄲降。齊國夏納荀寅於柏人，五年春，圍柏人，荀寅、士吉射奔齊。夏，趙鞅圍中牟。然則此四邑者，皆荀寅、趙稷等之邑，故趙鞅以漸圍而取之。當魯定公十四年，孔子在衛之時，中牟方爲范中行氏之地，佛肸又安得據之以畔趙氏乎？此蓋戰國橫議之士欲誣聖人，以便其私，但聞不狎嘗畔魯，則附會之，

以爲孔子欲往，而不知其年之不符也。但聞佛肸嘗畔晉，則又附會之，以爲孔子欲往，而不知其世之尤不符也。彼橫議者固不足怪，獨怪後世之儒，肩相望，踵相接，而但高談性命，細摘章句，竟無一人降心究考，肯爲我先師孔子辨其誣者，良可嘆也！惟漢王充論衡獨以往應佛肸公山之召爲非是，然知其非而不辨其誣，反議聖人之有遺行，則其謬更甚焉。且使二人之召，子果欲往，何以皆卒不往？既不往矣，猶委曲而諛之曰：欲往，聖賢處世，將何以自免於人言耶？既明知其不往矣，猶不敢公然代白其無欲往之心，儒者之於聖人，抑何薄耶？又凡夫子云者，稱甲於乙之詞也。春秋傳皆然，未有稱甲於甲而曰夫子者。至孟子時，始稱甲於甲，而亦曰夫子。孔子時無是稱也。故子禽子貢相與稱孔子曰夫子，顏淵子貢自稱孔子亦曰夫子，蓋亦與他人言之也。稱於孔子之前，則曰：『子如不言；』曰：『願聞子之志；』曰：『子將奚先？』不曰夫子也。稱於孔子之前而亦曰夫子者，惟侍坐武城兩章，及此章而已。蓋在戰國時人之所僞撰，非門弟子所記。吾不知後世讀論語者何以皆不之察也？故今與不狃之召，皆削之不書，且爲之辨。（洙泗考信錄）

三去衛

孔子此次去衛，又何往呢？據各家之說，是往晉的；但他又未能達到目的地。什麼原因

呢？可看下列各家之說：

世家云：孔子既不得用於衛，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嘆曰：

「美哉水洋洋乎！某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鳴犢舜華，晉國之

賢大夫也。趙簡子案是時趙鞅未死不應稱諡但史記如此種的錯誤很多未得志之時，須此兩人而後從政，及其已得志，殺之

乃從政。某聞之也，刳胎殺夭，則麒麟不至郊；竭澤涸漁，則蛟龍不合陰陽；覆巢毀卵，則鳳凰不翔；何

則君子諱傷其類也。夫鳥獸之於不義也，尚知辟之，而况乎某哉！」乃還。息乎陬鄉，作陬操以哀之。

孔叢子云：趙簡子使聘夫子，夫子將至馬及河，聞鳴犢與舜華之見殺也，迴輿而旋之衛，息鄒，

遂爲操曰：「周道衰微，禮樂陵遲，文武既墜，吾將馬歸周遊天下，靡邦可依。鳳鳥不識，珍寶梟鷄，眷

然顧之，慘然心悲。巾車命駕，將適唐都，黃河洋洋，攸攸之魚。臨津不濟，還轅息鄒。傷子道窮，哀彼無

辜，翱翔於衛，復我舊廬。從吾所好，其樂只且。」（孔叢子記問篇）

琴操云：陬操又名息陬操。其詞曰：「乾澤而漁，蛟龍不遊。覆巢毀卵，鳳不翔留。操子心悲，還原

息陬。」

水經注云：孔子適趙，臨河不濟，嘆而作歌曰：『秋風衍兮風揚波，舟楫顛倒更相加。歸來歸來胡爲斯！』

因此狄子奇就卒 陬 一事，傳會他所主張的孔子在五十七八兩歲時居魯之說。他的說法如下：

按：陬 一作鄆，見論語及左傳。其曰之衛者，蓋以自河反魯，必由衛過也。自史記索隱以此陬非魯之陬邑，後儒遂謂孔子自晉反衛，並未反魯，殊屬夢夢。（狄子奇孔子編年）

又云：此即昌平鄉陬邑也。是時孔子實反魯，故定十五年有子貢觀朝禮；哀元年有吳使人至魯問骨節兩事，明見左國家語。後儒考古不審，乃謂子貢先反仕魯，而孔子在陳聞之。又以此陬非魯之陬邑，殊不可解。

居魯之說不能成立，理由已見前文。至於認陬爲魯邑，亦不可據，因爲同時代的地名相同，也是常有的事啊。

但關於孔子赴晉之說，崔東壁是絕對否認的。文如下：

余按：春秋經傳定八年，趙鞅使涉佗盟衛侯，援其手及腕。十三年入於晉陽以叛，哀三年殺周
襄弘，弱王室，侮諸侯，而叛其君。春秋之大夫，罪未有大於鞅者也。其他黨好釀亂之事，史不絕書，不
知孔子何取於鞅，而欲見之？至寶鳴犢、舜華之死，抑未矣。鞅之善惡，亦不在於此二人之死生也。何
爲臨河而遽返邪？晉大夫之見於傳者多矣，微但大夫也，卽趙氏之家臣之董安子、尹鐸、郵無恤之
倫，皆得以其才見於傳；兩人果賢大夫，傳記何爲悉遺之乎？且鞅，衛之仇讎也。孔子雖未受職於衛，
然曰際可之仕，則亦有賓主之義焉；無故去之，而往見其讎，於義似亦有未安者。往而不遂，復返乎
衛，不知何以對靈公？靈公亦安能待之如舊邪？佛肸、趙氏之叛臣也；趙氏，衛之仇國也。或召而欲往，
或不召而自往；忽而衛，忽而中牟，忽而晉，忽而反乎衛，其仇與叛皆不計焉，亦何異於朝秦暮楚者
乎？此必戰國時人之所僞託，非孔子之事。故今亦不錄。（洙泗考信錄）

不過我以為此事與赴佛肸和不往之召不同。因爲趙簡子是晉之世卿，在他的國內和魯之三桓
居同樣的地位。孔子既可與三桓合作，不能與彼合作嗎？至於殺周襄弘等事，是在哀公三年。據狄
子奇、孔子編年、簡子禮聘孔子，是在定公十四年，孔子何能逆料此說可以不取。

四適衛去衛 孔子於息陬之後，仍回到了衛國，住在蘧伯玉家。這是第四次來衛了，但此次居衛，爲時亦不久。什麼原因呢？世家是這麼說：

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鴻，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復如陳。

再適陳 在孔子這一次去衛適陳的夏天，衛靈公就死去了。而這一年的夏天，又有魯國宗廟遭火災的事。據各家之說，都云孔子能逆料是桓僖之廟。其文如下：

左傳云：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矣。……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左傳哀公三年）。

世家云：夏，魯桓釐廟燬，南宮敬叔救火。孔子在陳，聞之曰：『災必於桓釐廟乎！』已而果然。

家語云：孔子在陳，陳侯就之燕游焉。行路之人云：『魯司鐸災，及宗廟。』以告孔子。子曰：『所及者其桓僖之廟！』陳侯曰：『何以知之？』子曰：『禮，祖有功而宗有德，故不毀其廟焉。今桓僖之親盡矣。又功德不足以存其廟，而魯不毀，是以天災加之。』三日，魯使至，問焉，則桓僖也。陳侯謂子

貢曰：『吾乃今知聖人之可貴！』對曰：『君之知之可矣，未若專其道而行其化之善也。』（辨物解）

但是以上云云，不免出於傅會，所以崔東壁有這麼一段的批評：

按論語，孔子之言，皆平實切於日用，而無億中之事。左傳所載列國大夫多億中，能預決人之成敗生死，竊疑其皆出於事後附會之言，而不足爲據。夫聖人固有先見之明，然觀入廟而每事問，謙慎小心，蓋知而常處於不知者，未必如是之輕而易也。故余不敢盡信。（洙泗考信錄）

在這一年的秋天，魯國的季桓子也死去了。當他病重時候，曾囑他的兒子康子將來爲相，是要把孔子招回的。這大約是『人之將死，其言也善』的道理了。但康子卻未能遵守他的遺囑，據世家，是這麼說：

秋，季桓子病，瘞而見魯城，喟然嘆曰：『昔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於孔子，故不興也。』顯謂其嗣康子曰：『我卽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後數日，桓子卒。康子代立，已葬，欲召仲尼。公之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終爲諸侯笑；今又用之，不能終，是再爲諸侯笑。』康子曰：『則誰召而可？』

曰：『必召冉求。』於是使使召冉求。冉求將行。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將大用之也。』是日孔子曰：『歸乎！歸乎！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吾不知所以裁之。』子貢知孔子思歸，送冉求，因誠曰：『卽用以孔子爲招』云。

但崔東壁和狄子奇均否認冉求歸魯及孔子『歸與』之嘆的。其理由如下：

崔云：余按論語爲衛君章，冉有子貢問答之詞，皆似在衛之時，有所諱而不敢深言者。若冉有果從孔子反衛，則必無自陳歸魯之事矣。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記者因記弟子姓名凡十人，而冉有與焉。記云：『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歷觀所云，皆似冉有始終相從於陳蔡間者。然則冉有歸魯，當在反衛之後，不當在桓子甫卒之時也。冉有爲季氏臣，不可謂之大用。冉有子貢，均弟子也。冉有果用，必請歸孔子，不必待子貢之誠。子貢之穎悟，亦不必待孔子示之以意而後知也。此皆後人猜度之辭，不足信。而孔子思歸之嘆，亦當在將反衛之際，不當在未適蔡之前。故今皆不取。（洙泗考信錄）

又云：世家載此語於哀公三年。明年孔子如蔡。又明年如葉。反乎蔡，居蔡三歲，如楚。楚昭王卒，

然後孔子反乎衛。夫孔子既思歸矣，乃反南轅而適蔡適楚，又四五年而始反衛，何爲耶？然則此嘆當在反衛之前一二年中。（同前。）

又云：論語云：『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孟子云：『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此兩章亦一時之語，而所傳異詞。世家亦分以爲二，遂謂孔子凡兩發嘆，一屬之初至陳，一屬之再至陳。夫既思狂簡而反衛矣，而又至陳奚爲者？至陳而又思歸以裁狂簡，何其行止之無常乎？（同前。）

狄子奇云：按康子雖召冉求，然求與於陳蔡之阨。其仕魯至哀十一年始見左傳，是未嘗即歸也。史記有冉求將行，子貢遂冉求等語，恐非事實，茲削之。又謂孔子歸與之嘆，先在此時，史未可信。說見後。（孔子編年）

又云：孟子萬章問曰：『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此卽論語所記，特文小變耳。史記因論孟不同，遂分而爲兩，以孟子所記繫於去陳反衛之際；以論語所記繫於魯召冉求之後，皆失其實。（同前。）

按二氏謂孔子所發歸與之嘆，世家誤分爲二，是不錯的。至於他們所懷疑冉求未曾反魯之說，理由實不充分。因爲崔氏的理由，是：『若冉有果從孔子反衛，則必無自陳歸魯之事』云云。他這兩句話，我們可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方法，引用他批評論語夫子爲衛君章的說法作個辨護。茲把他所說錄下：

論語述而篇云：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此章所稱衛君，先儒皆以爲出公輒，玩其詞意良然。按春秋傳，哀公七年公會吳於郟，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十一年，冉求爲季氏宰，及齊師戰於郊，則是孔子至衛之後，二子自衛先歸魯也。或者二子知夫子之不爲而遂去耶？（洙泗考信錄）

就上文看來，他已承認二子是先歸魯了。但仍爲夫子爲衛君的問答所泥，以爲必在從夫子反衛之時。須知輒之拒父自立，是在哀之二年；孔子自楚反衛，是在哀之六年。人們的論事，在他的初發生時，是一般的現象，斷無有事隔數年才提出討論的。安知二子的問答不是在陳時間衛事發生而

討論的呢！

其次他所謂：「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記者因記弟子姓名凡十人，而冉有與焉。云云。這個也不能作強有力的證據。因為就論語集解考查起來，關於下列兩章的章節有兩樣的說法啊。論語先進篇云：

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

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

而正義云：

此章因前章言弟子失所，不及仕進，遂舉弟子之中才德尤高可仕進之人。鄭氏以合前章；皇氏則爲一章。言若任用德行，則有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四人；若用其言語辨說，以爲行人，使適四方，則有宰我子貢二人；若治理政事，決斷不疑，則有冉有季路二人；若文章博學，則有子游子夏二人也。

那麼，若據皇氏之說，四科中人未必就是從於陳蔡之人，冉有當然亦不能說他是必從夫子於

陳蔡了。

復次，他所引禮記的『申之以冉有』云云，更不足爲據的。因爲孔子失魯司寇，就適衛，那在定公十四年；之楚是在哀公六年，其間的年月，相去甚遠。而禮記則云：『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豈不大謬？且就孔子的車轍馬跡說，也是漸漸地由北而南的，何能於去魯之後，即預備往楚呢？而孔子的生平對於出處是很審慎的，豈能『患得』若此？崔氏對於孔子欲赴不狷，佛肸之召，力辨其爲僞託，而獨信禮記檀弓篇所云云，更可怪了。

適蔡 孔子在哀公四年由陳適蔡，這時他已六十一歲了。恰巧這一年蔡昭侯爲其大夫所弑，楚國又來侵他，所以孔子於第二年就離往葉了。

適葉 孔子自蔡往葉，爲時亦不久，復反蔡。他的在葉事跡，無可查考，只有論語所記的幾條可作參考。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子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論語述而）。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論語子路。）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同上）』

但崔東壁否認孔子有適葉之事。所以他說上面的問答是在蔡不在葉的。現把他的全文錄下，以作參考。

世家云：冉求既去，明年，孔子自陳遷于蔡；明年，孔子自蔡如葉，葉公問政云云。余按：左傳哀公二年，蔡遷於州來。四年，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十六年，楚白公作亂，葉公自蔡入楚，攻白公，白公死，葉公兼攝令尹司馬。國寧，乃老於葉。則是孔子在陳之時，葉公在蔡，不在葉也。蔡既遷於州來，去陳益遠，來往當由楚境，孔子未必遠涉其地。而論語孟子春秋傳中亦俱無孔子與蔡之君大夫相與周旋問答之事。則是孔子所謂從我於陳蔡者，乃負函之蔡，非州來之蔡也。葉公本楚卿貳，與聞國政，不當居外，以新得蔡地，故使鎮之；而孔子適在陳蔡之間，因爲相與周旋。及其請老，乃歸於葉。史記但見論語孟子中有孔子在蔡之文，遂誤以爲州來之蔡。又因葉公有問政，問孔子於子路之事，

遂別出自蔡如葉之文以合之，而不知其誤分一事爲兩事也。故今考而正之，列葉公之問於在蔡之時，而無孔子如州來及葉之事。（洙泗考信錄）

反蔡

孔子由葉反蔡的時候，據世家所載，曾兩次和隱者相遇。他們的旨趣，雖截然和孔子不同，但孔子很想把自家的心曲叫他們了解的。茲把論語所記，分舉於下，可見孔子對於隱者的態度：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

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

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

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耜而不輟。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

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論語微子）

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篠。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

爲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

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

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同上）

但以上兩事，崔氏亦頗懷疑，其理由如下，錄之以備參考：

世家載沮溺丈人之事，於自葉反蔡之時，而載接輿氏於在楚。余按：此三章其文皆似莊子與論語他篇之言不倫，以晨門荷蕢兩章較之可見。而此篇雜記古人言行，亦不似出於孔氏門之手。後兩章末雖載孔子子路之言，然於聖人憂世之深心無所發明。而分行義與行道爲二，於理亦似未安。莘野南陽，豈得概謂之亂倫乎？恐係後人之所僞託。姑存之，以俟有識者決之。（洙泗考信錄）。

陳蔡之厄

孔子由葉反蔡之後，一住三年，於是有絕糧之厄。這是什麼原因呢？據世家，是這麼

說：

孔子遷于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國也，來聘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

於野。不得行，絕糧。從者病，莫能興。

但陳蔡之圍又如何而解的呢？據世家，又這麼說：

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與師迎孔子，然後得免。

卻是此種說法，頗足令人懷疑。崔東壁關於此事，有一篇極透闢的論文。茲錄於下，以作參考：

論語曰：『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但言其君大夫不見禮，以至於貧乏耳；初未嘗云有兵以圍之也。匡人之難，兩見於論語；宋桓司馬之難，一見於論語，而詳載於孟子，而皆不言陳蔡之圍。若如世家所記兩國合兵圍之，其事大於桓魋，匡人之難多矣，而論語孟子反皆不言，但謂之絕糧，但謂之無交，豈理也哉？楚，大國也。陳蔡之畏楚久矣；況是時吳師在陳城下，陳旦夕不自保，何暇出師以圍布衣之士？陳方引領以待楚救，而乃圍其所聘之人，以撻楚，欲何為者？哀之元年，楚子圍蔡，蔡人男女以辨，蔡於是乎請遷於吳。二年，遷於州來。其畏楚也如此。幸其不伐足矣，安敢自生兵端？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圍孔子者妄也。蔡方事吳，陳方事楚；楚圍蔡而陳從之，陳圍蔡而吳伐之；陳之與蔡，仇讎也。且蔡遷於州來，去陳遠矣。

孔子時既在蔡，蔡人欲圍孔子，斯圍之耳，不必遠謀之陳。比陳知孔子之往，則孔子已至楚矣。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相與謀圍孔子者妄也。陳、蔡合兵而來，當不下萬餘人，孔子之從者不過數十人，圍而殺之，如反掌耳。圍之七日，至於絕糧，而不肯殺，又不肯紮之以歸國，老師費財，意欲何爲？設使楚竟不救，將坐俟其餓死而後去乎？其爲謀亦拙矣！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相與謀圍孔子，使之絕糧，待楚救至而後免者，妄也。此皆時勢之所必無，人情之所斷不然者，而世儒多信之，其亦異矣！孟子曰：『孔子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獨其於陳、蔡也，則曰：『無上下之交。』蓋古之適他國者，其君大夫必饋之餼，而陳、蔡皆無之，以致此厄。如晉重耳之不禮於鄭，衛乞食於五鹿者然，烏有所謂發徒役以圍孔子於野者哉？春秋傳云：『陳不救火，君子是以知其先亡。』國語亦言陳之道路不修，賓旅無所依，故單子知其必亡。蓋陳國之事日非，其君大夫皆不恤賓旅，孔子亦不樂立於其朝，而蔡乃楚境，楚人亦務富國強兵，非能尊賢養士之國，雖有貞子、葉公之輩，度亦暫與相依，而未必遂久與相處，是以往來兩地，未有定居，其窘餓窮乏，蓋亦非一日之事矣。故曰厄於陳、蔡之間，言其非一時非一地也。其反衛也曰公養之仕，言其僅

能免於昔日之絕糧也。後之人但聞有絕糧之事，而不知其故，遂疑二國大夫之相厄者，因附會而爲之說，而不知其舛也。故今皆不載。蔡乃楚境之說，詳見前葉公條下。（洙泗考信錄）

他這種的批評，是很可取的。因爲孔安國註論語子在陳絕糧章，是說：『吳伐陳，陳亂，故乏食，』不用世家之說的。而趙岐註孟子厄於陳蔡章，也不取世家之說。至於朱子的論語序，對於世家，更辭而闕之了。他說：

『是時陳蔡臣服於楚，若昭王來聘孔子，陳蔡大夫安敢圍之？』而據鄭曉如闕里述聞所云，亦謂世家之說爲妄，其文如下：

楚使人以金幣聘孔子，遂南行。道出於陳蔡之間。陳方向楚而絕吳，吳嘗逼之以兵，斬祀殺厲，楚懼，不敢救。至是陳仍堅壁清野，關津戒嚴。賓至不聞，不授館，不致餐。蔡方避楚，謀遷於吳，旣而悔之。是時吳以師脅之遷，蔡遂殺其大夫公子駟以說，而遷於州來。朝野流離，四民失業，故國爲墟。於是孔子無上下之交，厄於陳蔡之間，不能退，不能進，絕糧於陳桑落之野。絕糧七日，皆病，不能興。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明日，陳人饋食，遂至陳。舊說楚

聘孔子，陳蔡大夫恐其用於楚，使徒兵拒之。絕糧七日，外無所通，安也。

遇厄時的態度

孔子在遭匡人與桓魋之難的時候態度，上面是說過的。這一次的遭厄，他的態度又怎麼樣呢？茲把世家及家語所載，條列於後：

世家云：孔子在陳蔡之間，……不得行，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孔子講誦弦歌不衰。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孔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子貢色作。孔子曰：『賜！爾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孔子曰：『非也。予一以貫之。』孔子知弟子有慍心，乃召子路而問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爲於此？』子路曰：『意者吾未仁耶？人之不我信也；意者吾未知耶？人之不我行也。』孔子曰：『有是乎！由！譬使仁者而必信，安有伯夷叔齊使智者而必行，安有王子比干？』子路出，子貢入見。孔子曰：『賜！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爲於此？』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也，故天下莫能容夫子；夫子盍少貶焉？』孔子曰：『賜！良農能稼而不能爲穡；良工能巧而不能爲順；君子能修其道，綱而紀之，統而理之，而不能爲容。今爾不修爾道，而求爲容；賜！而志不遠矣！』子貢出，顏回入見。孔子曰：『回！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

野，「吾道非耶？吾何爲於此？」顏回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雖然，夫子推而行之，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夫道之不修也，是吾醜也。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是有國者之醜也。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有是哉！顏氏之子！使爾多財，吾爲爾宰！」

家語云：孔子絕糧七日，外無所通，藜藿不充，從者皆病。孔子愈慷慨講誦，絃歌不衰。子路作色曰：「昔者聞諸夫子：『爲善者天報之以福，爲不善者天報之以禍。』今夫子積德懷義，行之久矣，奚居之窮也！」子曰：「由！未之識也。吾語汝：夫遇不遇者，時也；賢不肖者，才也。君子博學深謀而不遇時者衆矣，何獨某哉？且芝蘭生於深林，不以無人而不芳；君子修道立德，不爲窮困而敗節。爲之者，人也；生死者，命也。是以晉重耳之有霸心，生於曹衛；越王句踐之有霸心，生於會稽；故居下而無憂者，則思不遠；處身而常逸者，則志不廣。庸知其終始乎？」（在厄解。）

又云：孔子遭厄於陳蔡之間，絕糧七日，弟子餒病。孔子絃歌。子路人見曰：「夫子之歌，禮乎？」孔子弗應。曲終而曰：「由！來！吾語汝！君子好樂，爲無驕也；小人好樂，爲無懼也。其誰之子不我知而從我者乎？」子路悅，援箠而舞，三終而出。明日免於厄。子貢執轡曰：「二三子從夫子而遭此難也，

其弗忘矣。『孔子曰：『善惡何也？』（注：惡何，猶言是何。）夫陳蔡之間，某之幸也；二三子從某者，皆幸也。吾聞之：君不困不成王，烈士不困，行不彰，庸知其非激憤厲志之始於是乎在？』（困誓解。）

但上面所說，頗多傳會。閱崔東壁氏辨正之文，可知其誤點所在。文如下：

余按：子路慍見，而曰：『君子亦有窮乎？』雖不能無怨天尤人之意，而未嘗有信道不篤之心。子曰：『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又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其自信果決如是，烏有以未仁未知疑孔子者哉？子貢曰：『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又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孟子曰：『子貢智足以知聖人。』若欲孔子自貶其道，識趣之卑陋甚矣，何以爲子貢？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奭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顏淵之言固當，然遽欣然而笑，欲爲之宰，毋乃近於好諛矣乎？余觀論語所載，諸弟子未有不尊信聖人者，而孔子常有謙遜不敢自是之心。如世家之言，則是諸弟子自顏淵外，皆不足以知孔子，而孔子不得不瑣瑣然自明其過之不在己也，何其與論語相反，乃爾耶？此必無之事。不待詳辨者。至於論語多識一貫之文，與絕糧固窮之

義毫不相蒙，自當別爲一章，今朱子集註分之是也。世家連而及之，亦非是。此事又見於韓詩外傳及說苑，而文復與世家互異，但有與子路問答語，而不及於顏淵子貢。然其文尤繁碎，決係秦漢文字，不足纓辨。其謬最顯而易見者，孔子以魯哀公六年自陳反衛，至十三年吳夫差始賜伍員劍以死，而外傳說苑述孔子之言，並有子胥抉目於吳東門之語；孔子以魯哀公十六年卒，至二十二年越始滅吳，已後越始通於諸夏，而說苑述孔子之言，復有句踐竊心生於會稽之語，未來之事，孔子何由預知之而預告之乎？蓋此三書之文，皆本論語懼見一事，而好事者敷衍其詞，遂致失真。正如今世閩巷所傳之三國殘唐、東西漢、晉演義，取史事而易之以俗語，加之以枝葉，以悅世人之耳目，彼固不問其義理時勢之合與否也。三子者不察而誤采之耳。至家語在厄篇，則又兼採三書而合之者，是以其文亂雜無章，且於句踐子胥二語，亦存之而不刪，正與阮逸所作僞文中子元經，以隋人而避唐廟諱者同。其爲僞撰，不待辨而明者。不知後之儒者何以不之覺，而信爲實也。故今一概不載。（洙潤考信錄）

適楚

孔子既脫了陳蔡之厄，就應聘而往楚國，世家是如此說的。此外孔叢子亦有兩段的記

載如下：

楚王使使奉金幣聘夫子，宰子冉有曰：『夫子之道，至是行矣！』遂請見。問夫子曰：『太公勤身苦志，八十而遇文王，孰與許由之賢？』夫子曰：『許由，獨善其身者也；太公，兼利天下者也；然今世無文王之君也，雖有太公，孰能識之？』乃歌曰：『大道隱兮禮爲基，賢人竄兮將待時；天下如一欲何之？』（記問篇）

孔子使宰子使於楚。楚昭王以安車象飾因宰子遺孔子。宰子曰：『夫子無以此爲也。』王曰：『何故？』對曰：『自臣侍從夫子以來，竊見其言不離道，動不違仁，貴義尚德，清素好儉，仕而有祿，不以爲積，不合則去，退無吝心。妻不服綵，妾不衣帛，車器不雕，馬不食粟。道行則樂其治，不行則樂其身，此所以爲夫子也。若夫觀目之麗靡，窈窕之淫音，夫子過之弗之視，遇之弗之聽也。故臣知夫子之無用此車也。』王曰：『然則夫子何欲而可？』對曰：『方今天下道德寢息，其志欲興而行之天下，誠有欲治之君能行其道，則夫子雖徒步以朝，固猶爲之，何必遠辱君之重貺乎？』王曰：『乃今而後知孔子之德也大矣！』宰子歸以告孔子。孔子曰：『二三子以予之言何如？』子貢對曰：『未

盡夫子之美也。夫子德高則配天，深則配海，若子之言，行事之實也。」夫子曰：「夫言貴實，使人信之，舍實何稱乎？是賜之華不若子之實也。」（記義篇）

據上面所說看來，可知孔子和他的弟子對於此次楚國之聘，是抱多大的希望啊。然而好事多磨，又見沮於子西那一年的秋天，昭王復又死去，所以他更不願久留，遂由楚而及衛。據世家，是這麼說的：

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
 「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無有。」
 「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
 「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
 且楚之祖封於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丘述三王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丘得據土壤，賢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昭王乃止。其秋楚昭王卒於城父。

不過關於孔子適楚之說，後儒頗多懷疑。茲錄崔東壁狄子奇二氏之說於下，以作參考：

崔云：余按孔子得百里之地而君之，可以有天下；孟子推之則然；其門人或有知之者，外人不

能也。彼子西者，烏足以知之？季康子問由求賜，可使從政也，與。當是時，三子已有所建白矣，猶不敢信如此。况於陳蔡之時，子貢尙未出使於諸侯，顏淵宰子皆無所表見，子路亦未嘗爲將帥，彼子西者，烏足以知之？子西之人，本不足稱，然未嘗有嫉賢妬能之事，白公之復，言子西用之矣。若知之而忌之，雖子西亦不至如是之不肖也。而是時昭王方在城父，以拒吳師，竟卒於軍，亦非議封孔子時也。且書傳皆無見楚昭王之事，楚世家及年表，亦皆無之。則此必後人之所附會無疑也。至所稱書社地七百里者，語亦誤。楚卽欲封孔子，安能如是之大？蓋古之祿邑，多以社計。故春秋傳云：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荀子云：與之書社三百。舊說蓋言楚欲以書社七百爲孔子祿邑。史記誤以書社爲地名，因加里於七百之文下耳。曰：然以戴記有之荆之文何也？曰：蔡，楚境也；之蔡，卽之楚也。吾惡知其謂之荆者非之蔡乎？旣相傳有至楚之事，故疑以爲昭王之聘之也。旣聘矣，而卒於不用，故又疑以爲子西之沮之也。吾惡知其非因臆度之故，遂附會而爲之說乎？故今皆不載。（洙泗考信錄）

狄云：按史記孔子世家以爲魯哀公六年孔子自楚反衛。十二諸侯年表及陳衛世家則云魯哀公十年自陳入衛。朱子論語序說從孔子世家，而於正名章集注則云：魯哀公之十年，孔子自楚

反乎衛，又與年表及世家互異。孟子云：『未嘗有所終三年淹。』是孔子於歷聘諸國，皆無連居三年之處。今云六年自楚如衛，十一年乃自衛反魯，則在衛不止三年；云六年在陳，十年乃自陳入衛，則在陳不止三年；云六年在楚，十年乃自楚反衛，則在楚亦不止三年；皆與孟子不合。孔安國子在陳章注，未有『遂歸』二字，明孔子於是歸魯也。左傳哀七年子貢卽仕魯，亦孔子自陳反魯切證。謹備錄之，以俟博雅君子。（孔子編年）

又云：史記陳世家『湣公十三年吳復來伐陳，陳告急楚。楚昭王來救，軍於城父，吳師去。是年楚昭王卒於城父。』時孔子在陳。『據此，則孔子與昭王往來，皆在陳地，並未至楚。凡言孔子適楚者，疑皆非實。（同上）』

話雖如此說，但關於孔子在楚的事跡散見於他書的很多。茲列舉於下，以備參考：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論語微子）

秋，七月，楚子在城父，將救陳，有疾。庚寅，攻大冥，卒於城父。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

日，楚子使聞諸周太史。周太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禁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置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天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禁。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忘。』又曰：『允出茲在茲，由己率常可矣。』』（左傳哀六年。）

孔子至楚，有鮫者獻魚焉。孔子不受。鮫者曰：『天暑市遠，無所鬻也。思慮棄之糞壤，不如獻之君子，故敢以進焉。』於是夫子再拜受之，使弟子掃地，將以烹祭。門人曰：『彼將棄之，而夫子以祭之，何也？』孔子曰：『吾聞諸：惜其餘腐，而欲以務施者，仁人之偶也。惡有受仁人之饋而無祭者乎？』（家語致思解。）

五適衛 孔子由楚反衛，是在魯哀公六年，這時他已有六十三歲了。不過孔子此次至衛，亦不汲汲於求仕，觀其對子路所發之議論，可知其梗概。世家是這麼說：

是時衛君輒父不得立，在外諸侯數以爲讓。而孔子弟子多仕於衛，衛君欲得孔子爲政。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何其正也？」孔子曰：「野哉！由也！夫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矣。夫君子爲之必可名，言之必可行。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但是，孔子所謂正名，何所指呢？我們可引論語集註之說作個參考：

胡氏曰：衛世子蒯聵，恥其母南子之淫亂，欲殺之，不果而出奔。靈公欲立公子郢，郢辭。公卒，夫人立之，又辭。乃立蒯聵之子輒，以拒蒯聵。夫蒯聵欲殺其母，得罪於父，而輒據國以拒父，皆無父之人也；其不可有國也明矣。夫子爲政，而以正名爲先，必將具其事之本末告諸天王，請於方伯，命公子郢而立之。則人倫正，天理得，名正言順，而事成矣。（論語子路篇衛君待子而爲政章注）

那麼，孟子何以說孔子於衛孝公爲公養之仕呢？我們要明白這件事。先要明白衛孝公究是何人；而所謂公養之仕，又是怎麼一回事纔行。我們可閱崔東壁氏之說：

史記衛無孝公，而孔子反衛，在出公輒之時。故朱子以孝公爲輒。余按：春秋經傳哀二年衛靈

公卒，衛人立輒。十六年正月，衛侯輒來奔。（傳在十五年冬。）至四月，孔子卒。公養之爲輒，無可疑者。輒亡在外，故稱出公，出非諡也。衛之諡，蓋史逸之矣。衛人既以崩殯得罪於靈公，而輒之拒之爲是，則諡之爲孝，亦無足怪者。故從朱子之說。（洙泗考信錄）

孔子之於衛孝公，其詳不可考。余按春秋昭七年傳：孔成子夢康叔謂已立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哀十五年傳：大子與五人介，迫孔悝於廁，強盟之；孔悝立莊公。則是靈孝之世，孔氏實執國政。孔子之在衛，文子實留之，故有擇木之喻。若文子非執衛柄，不過衛諸大夫，孔子不答所問足矣，不必因此而遂也。文子敏而好學，不恥下問，則其爲人必好賢禮士者，是以孔子爲之留連而不遽去，非苟然而已也。又按傳記所載，從無孔子與衛孝公問答之語，則是孝公年少，尙未知與孔子相周旋，但文子言於君，而致饗餼於孔子耳。是以孟子謂之公養之仕，明非立其朝，而食其祿也。余恐世之儒者疑孔子之欲輔孝公以行道，不然，則疑孔子之苟利其養而不肯去。故推其前後而爲之解。（同上）

五去衛

孔子此次在衛，爲時甚久，何以又去衛呢？這有兩種原因：

(一)不滿於孔文子之舉動。要明瞭這件事實，可引左傳所載來看一看：

冬，衛大叔疾出奔宋。初，疾娶於宋子朝，其嫡嬖。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疾使侍人誘其初妻之嫡，寘於黎而爲之一宮，如二妻。文子怒，欲攻之。仲尼止之。……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簞盞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烏則擇木，豈能擇鳥。』文子遽止之，曰：『圉豈敢度其私，訪衛國之難也。』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左傳哀公十一年)

一看：
(二)應季康子之召。季康子何以召孔子呢？要明瞭他的原因，可引世家和家語之說來看

世家云：冉有爲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季康子曰：『孔子何如人哉？』對曰：『用之有名，播之百姓，質諸鬼神而無憾，求之至於此道，雖累千社，夫子不利也。』康子曰：『我欲召之，可乎？』對曰：『欲召之，則毋以小人固之則可矣。』而衛孔文子將攻大叔，問策於仲尼，仲尼辭不知，退而命載而行。曰：『烏能擇木，木

豈能擇鳥乎？』文子固止。會季康子遂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案或本遂作使，華作葉）。

家語云：孔子在衛，冉求言於季孫曰：『國有聖人而不能用，欲以求治，是猶卻步而求及前人，不可得已。今孔子在衛，衛將用之，已有才而以資鄰國，難以言智也。請以重幣言之。』季孫以告哀公，公從之。孔子既至舍，哀公館焉。（家語儒行解）。

當孔子在衛的時候，還有幾件可記的事情如下：

（一）感時興歎 爲什麼他如此呢？世家是這麼說：

吳與魯會，微百宰。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往，然後得已。孔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他所以發此慨歎的原因，據朱子論語注，是這麼說：

魯，周公之後；衛，康叔之後；本兄弟之國。而是時衰亂，政亦相似，故孔子歎之。（論語子路篇魯衛之政章注）。

但崔東壁卻這麼說：

世家以此章及正名章皆爲衛君輒之時。余按：衛自靈公失道，政衰已久，兄弟之嘆，不可必其爲輒。而魯衛連及，又似從魯來焉者，其說未可據。（洙泗考信錄）

姑錄於此，以備參考。

（二）脫驂賻喪 他是賻何人之喪的呢？據禮記檀弓篇有這麼一段的記載：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子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子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此事據崔東壁看來，是認爲附會的，所以他有這樣的說法：

余按：孔子之用財，如：子華之使齊，原思之爲宰，顏路之請車，或與或不與，皆因乎人與己之本量所當然，天理人情之不可移易者，未有但徇一時之意偶然行之者也。若本不應如是，但因遇於一哀惡涕之無從之故，而脫驂賻之，則是可以偶然與之，亦可以偶然不與，聖人之用財，恐不如是之苟也。戴記之文，本多附會。此或別有其故，而傳者失其真；或本無此事，均未可知。故今不錄。（洙

崔氏此說，不免近於『刻舟求劍』。我以為禮記正義說得好：

子貢不欲說驂，故夫子語其說驂之意云：『我所說驂者，我鄉者入而哭之，遇值主人，盡於一哀，是厚恩待我，我爲之出涕，既爲出涕，當有厚施惠。』子惡夫涕之無從者，謂：『我感舊館人恩深，涕淚交下，豈得虛然。客行更無他物易換此馬，汝小子但將驂馬以行之，副此涕淚。』然論語云：顏回之喪，子哭之慟，慟比出涕，慟則爲甚矣。又舊館之恩，不得比顏回之極，而說驂於舊館，惜車於顏回者，但舊館情疏，厚恩待我，須有賄賂，故說驂賂之；顏回則師徒之恩親，乃是常事，則顏回之死，必當以物與之，顏路無厭，更請賣車爲椁，以其不知止，故夫子抑之。

(三)稱讚送葬 這是怎麼一回事呢？據禮記檀弓所載，是這麼說：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就上文看來，子貢的意思，以為葬事既竣，可以趕快回來舉行虞祭去安神，何必在外面過於哀感呢？但孔子是以哀戚為本，祭祀為末的，所以不以子貢之話為然。這可見出他教孝的精神了。原來儒家所講喪禮祭禮，並非深信鬼神，只不過想拿慎終追遠的手段來做到『民德歸厚』的目的罷了。後儒變本加厲，在死人身上做出許多繁文縟節來，致招墨家反對，提倡他們所謂節葬短喪，豈不冤枉！

歸魯 孔子去魯，已有十四年了。這次歸來，他的年紀已經六十有八。而當他由衛反魯的時候，在途中還有兩段傳說如下：

(一) 作猗蘭操 猗蘭操者，孔子所作也。孔子歷聘諸侯，諸侯莫能任。自衛反魯，過隱谷之中，見薜蘭獨茂，喟然嘆曰：『夫蘭當為王者香，今乃獨茂，與眾草為伍，譬猶賢者不逢時，與鄙夫為倫也！』乃止車援琴鼓之，云：『習習谷風，以陰以雨，之子于歸，遠送于野。何彼蒼天，不得其所，逍遙九州，無所定處。世人闇蔽，不知賢者。年紀逝邁，一身將老！』自傷不逢時，托辭於薜蘭云。（琴操）

(二) 息駕河梁 孔子自衛反魯，息駕於河梁而觀焉。有懸水三十仞，圓流九十里，魚鼈不

能導，鼃鼃不能居。有一丈夫，方將厲之。孔子使人並涯止之。丈夫不以措意，遂渡而出。孔子問之曰：『巧乎？有道術乎？所以能入而出者，何也？』丈夫對曰：『始吾之入也，先以忠信；及吾之出也，又從以忠信。忠信措吾軀於波流，而吾不敢以用私，所以能入而復出也。』孔子謂弟子曰：『二三子識之，水且猶可以忠信成身親之，而況於人乎？』（家語致思解）

上面第（一）種的傳說，是否爲人僞託，尙待考證。第（二）種實太近附會了。我們可舉崔東壁氏的話來作個參考：

余按：此言本之莊子外篇。其原文云：『孔子觀於呂梁。縣水三十仞，流沫四十里，鼃鼃魚鼃之所不能游也。見一丈夫游之，數百步而出。被髮行歌，而游於塘下。孔子從而問焉。曰：『吾始乎故，長乎性，成乎命，從水之道，而不爲私焉，此吾之所以蹈之也。』然則外篇之意，但欲明夫自然之道，無爲之旨，故設爲丈夫孔子問答之言，以暢其說耳，非實事也。家語以爲實然，愚矣！莊周書中絃蛇河海光景無有皆有問答之語，亦將謂光景無有皆能爲人言乎？且其所改外篇之文，尤無倫理。呂梁之水，縣三十仞可也；自衛以下，河流平地，安得三十仞而縣之？孔子觀於呂梁可也；自衛反魯，去河

絕遠，安得河梁而息駕焉？丈夫游之而復出，孔子問焉可也；若丈夫既度河，則與孔子各在河之涯，又安能隔大河而與之語乎？嗚呼！莊子之言之必無者，家語皆以爲誠有也；莊子之言之容或有之者，家語則又改之使之必無，此何爲耶？又按：列子黃帝說符兩篇，亦載此事，一與莊子文同，一與家語文同，蓋列子亦後人之所僞撰，故柳子厚謂其書多增竄，高氏亦謂後人會萃而成之者，是一事而兩采之，較之家語，尤不可信。（洙泗考信錄）

不過孔子反魯之後，雖然受着國老的待遇，亦得與聞國政，但既不能用他，又不能聽他的話，所以他只好在學問方面去努力了。何以知其受着國老的待遇且得與聞國政呢？我們可看下面的左傳和論語說法：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於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左傳）

冉有退朝。子曰：『何晏也？』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
(論語子路篇)

至於哀公和季康子不能用他的話來治國，觀於上面左傳所載，已見一斑。我們再把他和哀公及季康子的各種問答分別擇要錄出，更可瞭然了：

(一) 孔子和哀公的問答：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論語爲政篇)

孔子侍坐於哀公。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爲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無辭而對？』人道政爲大。』公曰：『敢問何謂爲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爲，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爲，百姓何從？』公曰：『敢問爲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聞乎？』孔子對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

至矣，大昏爲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與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禮記哀公問篇）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寡人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寡人未嘗知哀也，未嘗知憂也，未嘗知勞也，未嘗知懼也，未嘗知危也。」孔子曰：「君之所問，聖君之間也！丘，小人也，何足以知之？」曰：「非吾子，無所聞之也！」孔子曰：「君入廟門而右，登自阼階，仰視椽棟，俛見几筵，其器存，其人亡；君以此思哀，則哀將焉不至矣？君昧爽而櫛冠，平明而聽朝，一物不應，亂之端也；君以此思憂，則憂將焉不至矣？君平明而聽朝，日昃而退，諸侯之子孫，必有在君之末庭者；君以此思勞，則勞將焉不至矣？君出魯之四門，以望魯四郊，亡國之虛，則必有數蓋焉；君以此思懼，則懼將焉不至矣！且丘聞之：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君以此思危，則危將焉不至矣！」（荀子哀公）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鄙諺曰：『莫衆而迷。』今寡人舉事，與羣臣慮之，而國愈亂，其故何也？」孔子對曰：「明主之間臣，一人知之，一人不知也，如是者明主在上，羣臣直議於下，今羣臣無不一辭同軌乎季孫者，舉魯國盡化爲一，君雖問境內之人，猶不免於亂也。」（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

孔子見魯哀公。哀公曰：『有語寡人曰：「爲國家者，爲之堂上而已矣。」寡人以爲迂言也。』孔子曰：『此非迂言也。丘聞之：得之於身者得之人，失之於身者失之人。不出於門戶而天下治者，其惟知反於己身者乎？』（呂氏春秋季春記先已。）

哀公問取人。孔子曰：『無取健，無取佞，無取口讒，健，驕也；佞，諂也；讒，誕也。故弓調然後求勁焉；馬服然後求良焉；士信慤而後求知焉。士不信焉又多知，譬之豺狼，其難以身近也。』周書曰：『爲虎傅翼也，不亦殆乎？』（韓詩外傳四。）

（二）孔子和季康子的問答：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論語爲政篇。）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論語顏淵篇。）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論語顏淵篇。）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子曰：『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

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同上）

魯有父子訟者。康子曰：「殺之。」孔子曰：「未可殺也。夫民不知子父訟之不善者久矣，是則上過也；上有道，是人亡矣。」康子曰：「夫治民以孝爲本，今殺一人，以戮不孝，不亦可乎？」孔子曰：「不孝而誅之，是虐殺不辜也。三軍大敗，不可誅也；獄訟不治，不可刑也。上陳之教而先服之，則百姓從風矣。躬行不從，而后俟之以刑，則民知罪矣。夫一切之牆，民不能踰；百仞之山，童子升而遊焉；陵遲故也。今是仁義之陵遲久矣，能謂民弗踰乎？」詩曰：「俾民不迷。」昔者君子導其百姓不使迷，是以感厲而不至，刑錯而不用也。」於是訟者聞之，乃請無訟。（說苑政理）

雖然韓非子曾有哀公從孔子所說去救火的話，這不但完全是法家附會之言，就是事實，也無關國家大計。至於左傳所載季孫的問魯，雖不附會，其無關國家大計是一樣的。至於說苑所說孔子對季康子的態度，等於他所謂：「未見顏色而言，」更是厚誣聖人了。現把三種記載錄後：

韓非子云：魯人燒積澤，天北風，火南倚，恐燒國。哀公懼，自將衆，輒救火者，左右無人，盡逐獸而火不救。乃召問仲尼。仲尼曰：「夫逐獸者樂而無罰，救火者苦而無賞，此火之所以無救也。」哀公

曰：『善！』仲尼曰：『事急不及以賞，救火者盡賞之，則國不足以賞於人，請徒行罰！』哀公曰：『善！』於是仲尼乃下令曰：『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逐獸者比入禁之罪！』令下未遍，而火已救矣。

左傳云：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某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哀公十二年）

說苑云：孔子見季康子，康子未說，孔子又見之。宰予曰：『吾聞之夫子曰：「王公不聘不動。」今吾子之見司寇也少數矣。』孔子曰：『魯國以衆相陵，以兵相暴之日久矣，而有司不治，聘我者其孰大乎？』於是魯人聞之，曰：『聖人將治，可以不先自爲刑罰乎？』自是之後，國無爭者。（政理）

但是當局者雖不能用孔子之言，而他對於關係大的事，卻亦不甘緘默。茲舉實例於下：

（一）反對用田賦 關於孔子反對季康子想用田賦的態度，上文已經說過，可以參攷。雖然季孫不聽他的話而竟用田賦，但再求很受他重大的責備，觀於論語及孟子所載，可以瞭然：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論

語先進篇）

孟子曰：「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孟子離婁上。）

（二）反對伐顓臾 當季氏想伐顓臾的時候，亦曾使冉求和仲由去訪問孔子的。（據朱註云：按左傳史記，二子仕季氏不同時。此云爾者，疑子路嘗從孔子自衛反魯，再仕季氏，不久而復之衛也。）結果冉求又大受孔子的責備。在朱子以爲：「冉求爲季氏聚斂，尤用事，故夫子獨責之。」我以爲他實反對季氏無伐社稷之臣的資格，所以纔有如下的義正詞嚴的說法啊！

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且爾言過矣。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與？」冉有曰：「今夫顓臾固而近於費，今不取，後世必爲子孫憂。」孔子曰：「求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爲之辭！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

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今由與求也相夫子，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論語季氏篇）

（三）反對舞八佾 佾是什麼？就是舞的行列。在禮制上所規定的數目，本是大子八個，諸侯六個，大夫四個的。乃季氏以大夫竟僭用天子禮樂，在庭中舞起八佾來，所以孔子直誅其隱，說他是毫無忌憚。觀論語所載，可知其詳：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就可忍也！」（論語八佾）

（四）反對以雍徹 雍就是詩經周頌裏面的雍。這本是武王祭文王的詩。所以有這麼幾句：『有來雍雍，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意思是說諸侯皆和而且敬的來助他祭祀，歌這首詩是在祭畢徹俎的時候，當然非天子祭宗廟不得用了。然而魯國的孟孫叔孫三家也居然用他，所以孔子拿很奇異的口吻來表示他對於這件事的不滿。在論語上是這麼說：

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論語八佾）

（五）反對旅泰山 祭山叫做旅。在禮，諸侯祭封內山川，大夫是無此資格的不意季氏又僭

祭起來，所以孔子既責備冉求不教正其失，又譏諷季氏多此一祭。論語是這麼說的：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

放乎？』（論語八佾）

（六）責宰我答問社 古時立社樹木，是各就地土所宜的。所以社雖因所樹之木得名，但並無所取義。不意宰我無所聞知，當魯哀公以此問他的時候，他竟妄對出『使民戰栗』的話來。事爲孔子所知，他怕這句話容易動時君殺伐的念頭，因此深深地責備宰我一番。論語是這麼說：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子問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論語八佾）

（七）諷魯人爲長府 長府是藏貨財的地方，本不妨因陋就簡，以免勞民傷財。不意魯人竟大興土木，改造起來，所以閔子騫認爲不對。而孔子亦深表同情於他，特讚賞他言不妄發，希望國人來聽他。論語是這麼說：

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先進）

(八) 請討陳恆 孔子因爲世衰道微，亂臣賊子盈天下，便去作春秋以寓褒貶，希望所謂「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但他不僅託諸空言，而又見諸事實，就是請討陳恆的一件事。可觀下面左傳和論語的記載：

左傳甲午，齊陳恆弑其君壬于舒州。孔丘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左傳哀公十四年。）

論語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弑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論語憲問。）

我們參酌起來看，可以想見孔子當時的如何憤慨了。至於所記的互有詳略，王氏應麟說得好：左傳魯爲齊弱一段，論語無之者，朝堂諮算，私記所略也。之三子告一段，魯史無之者，退有後言，史官未聞也。

但論語集注載程子對於左傳所記孔子之言，疑爲僞託，不免失之於迂。崔東壁氏曾爲文以駁他。錄在下面，以作參考：

程子云：『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恆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誠若此言，是以力，不以義也。若孔子之志，必將正名其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與國以討之。至其所以勝齊者，孔子之餘事也，豈計魯人之衆寡哉？』余按：傳文前云：『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則已告哀公以義之當討矣。而公以魯爲齊弱致疑，故復言此以釋其疑，非以力不以義也。哀公之所懼者不克，若不告以可克之故，尙何望哀公之肯討耶？程子未嘗詳釋傳文，但節其後數語，遽請之以力不以義，不亦冤乎！孔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子之所慎：齊、戰、疾。聖人舉事，固主於義，然亦必有知己知彼之明，謀定而後戰，烏有舉數萬人之命冒然一擲，而不慮其事之所終乎哉？諸葛武侯之表懷帝也，曰：『今南方已定，甲兵已足，當獎帥三軍，北定中原。』若以程子論之，是武侯亦以力不以義矣。孟子曰：『率其子弟，攻其父母，未有能勝者也。』又曰：『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蓋義以民心爲主，故孔

子以民之不與言之，非論力，正論義也。况當是時，天子已微，自管失伯以來，天下亦無方伯。與國如宋如衛，皆不足與有爲。乃欲舍不共戴天之齊民，而求助於不可倚仗之鄰國，謂因齊民爲以力，而率與國則爲以義，非獨迂於論事，抑亦疎於論義矣。此乃宋儒之失，非左傳之謬。（洙泗考信錄）

憤世 孔子在這個時候，雖不汲汲於求仕，但他眼看着世道陵夷，民生疾苦，又怎能不有動於中呢？所以他有時也不免發生感慨，如論語所云：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公冶長）

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子罕）

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子罕）

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爲其莫子知也？』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憲問）

以上云云，雖不能證其確爲發於此時，但就事理推測，似當爲晚年所發。不過孔叢子說他曾作

邱陵之歌，那完全是僞託了。而陸賈新語又謂：『孔子作公陵之歌，傷無權力於世』則又以『邱陵』誤作『公陵』，錯而又錯，更可笑了！現把孔叢子所記的錄後：

哀公以幣如衛，迎夫子而不能用，夫子作邱陵之歌曰：『登彼邱陵，崑崙其阪，仁道在邇，求之若遠，遂迷不復，自嬰屯蹇。喟然迴慮，題彼泰山，鬱確其高，梁甫迴連。枳棘充路，陟之無緣。將伐無柯，患茲蔓延。惟以永歎，涕實潺湲。』（孔叢子記問篇）

努力學問

孔子雖然憤世，但他卻不願空言了事的。以為政治方面既走不通，學問方面很可以努力啊。所以舊說曾謂：『孔子自衛反魯，刪詩、書，訂禮、樂，贊周易，修春秋，以為傳道萬世之計。』現就這個說法依次來說一說：

（一）刪詩 詩是古代政治和教育兩方面所皆注重的。觀於禮記王制篇所說：『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而孟子亦有『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之說；可以知其大概。所以孔子對於詩亦很注重。現在舉幾個實例於下：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論語述而）

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論語陽貨）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論語學記）

據世家所載，孔子於詩，是用過刪節工夫的。他說：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於幽厲之缺……三百五篇。

而據論語爲政篇詩三百朱註所說，是這樣：

詩三百十一篇，言三百者，舉大數也。

鄭曉如闕里述聞又這麼說：

考周詩除笙詩無辭外，合風雅頌共三百篇。世以爲三百餘者，不知商頌乃附周詩以傳也。

其實篇數的多寡和計算法，那是無關宏旨的。因爲究竟孔子有沒有刪詩的工作，還是一個疑

問呢。崔東壁就是不認孔子有這項工作的。他的說法我認爲是顛撲不破的。現舉於下：

世家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康成之徒多非其說。孔氏穎達云：『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遷言未可信也。而宋歐陽修云：『以詩譜推之，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有二十餘君而取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邵氏雍亦云：『諸侯千有餘國，風取十五；西周十有二王，雅取其六。』則又皆以遷言爲然。余按：國風自二南爾以外，多衰世之音。小雅大半作於宣幽之世，夷王以前，寥寥無幾。如果每君皆有詩，孔子不應盡刪其盛，而獨存其衰。且武丁以前之頌，豈遽不如周而六百年之風雅，豈無一二可取？孔子何爲而盡刪之乎？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玩其詞意，乃當孔子之時，已止此數，非自孔子刪之，而後爲三百也。春秋傳云：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所歌之風，無在今十五國外者，是十五國之外，本無風可采，否則有之而魯逸之，非孔子刪之也。且孔子所刪者何詩也？哉？鄭衛之風，淫靡之作，孔子未嘗刪也。絲麻菅蒯之句，不遜於縞衣茹蘆之章。

卽棣華室遠之言，亦何異於東門不卽之意？此何爲而存之？彼何爲而刪之哉？况以論孟左傳戴記諸書考之，所引之詩，逸者不及十一，則是顯達之言，左券甚明。而宋儒顧非之，甚可怪也！由此論之，孔子原無刪詩之事。古者風尚簡質，作者本不多，而又以竹寫之，其傳不廣，是以存者少而逸者多。國語云：『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鄭司農云：『自考父至孔子，又亡其七篇。』是正考父以前，頌之逸者已多，至孔子又二百餘年，而又逸其七。故世愈近則詩愈多，世愈遠則詩愈少。孔子所得，止有此數，或此外雖有，而缺略不全，則遂取是而釐正次第之，以教門人，非刪之也。尚書百篇，伏生僅傳二十八篇，逸者七十餘篇，孔安國得多十餘篇，逸者尚數十篇。禮之逸者尤多。自漢以來，易竹以紙，傳布最易，其勢可以不逸，然其所爲書，亦代有逸者。逸者事勢之常，不必孔子刪之而後逸也。故今於刪詩之說，悉不敢載。（洙泗考信錄）

（二）刪書 書和詩皆是孔子所雅言的，當然他於書有甚深的研究了。不過孔子是否有刪書的工作呢？我們也得研究研究。世家祇這麼說：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

事。

並未嘗說他刪書。而漢書藝文志的說法，亦祇如此：

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

他的語意，也祇說堯以前的書，到孔子的時候，是無從查考；並未嘗說到他加以刪節。所以朱子是這麼說：

若果全備，孔子亦不應刪去。或簡編脫落不可通曉；或孔子所見，止是唐虞以下。

那麼，說孔子有刪書的工作的是誰呢？我們可列舉於下：

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孔子觀史籍之繁文，懼覽者之不一，討論墳典，斷自唐虞而下。（偽孔安國書傳序）

孔子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爲尙書。斷遠取近，定其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爲簡書。（書緯）

而鄭曉如亦有這樣的說法：

或謂周時有三皇五帝之書，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其言有因。今易繫辭傳述庖犧神農黃帝，至堯舜而止。又兼述後世聖人，是孔子擇三皇五帝書中之要以附於易，其不可爲訓者皆刪之矣。

（闕里述聞）

但是，崔東壁氏卻不采刪書之說。他的理由很充分，可作爲定論。茲錄於後：

余按：傳云：『郟子來朝，昭子問焉。曰：「少皞氏烏名官，何故也？」郟子曰：「吾祖也，我知之。」仲尼聞之，見於郟子而學之。』聖人之好古也如是。果有羲農黃帝之書傳於後世，孔子得之，當如何而愛護之，當如何而表章之，其肯無故而刪之乎？論語屢稱堯舜，孟子言必稱堯舜，其道唐虞之事尤詳，而皆無一言及於黃炎者，則高辛氏以前之無書也明矣。唯春秋傳頗言上古時事，然其文多平而弱，其事多奇而詭，與堯典禹貢大不類。蓋皆出於傳聞，必非當時之書之所載也。三墳五典之名，雖見於傳，然不言爲何人所作，故杜氏註但云：『皆古書名。』若書序果出於安國，杜氏豈容不見而不註耶？虞書曰：慎徽五典。又曰：天敍有典，自我五典。是知堯舜之世已有五典。蓋卽五倫之義，書之策以教民者。安知傳之所云，非此五典歟？古者以竹木爲書，其作之也難，其傳之也亦不易，孔

子所得者止於是，則遂取是而考訂整齊之，以傳於門人耳，非刪之也。世家但云序書，亦無刪書之文。漢志雖有周書七十餘篇，然皆後人之所僞撰。劉向但云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亦未嘗言孔子之所刪也。故今於刪書之說，悉不敢載。（洙泗考信錄）

（三）訂禮。禮和詩書，皆是孔子所雅言，可知他是若何注意於禮了。所以他的政治和教育

的學說，都是以禮爲本的。略舉論語所載，可以和其大概。

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里仁）。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爲政）。

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子路）。

以上所說，是他認禮爲治國的根本法的。至於他的教育學說，固有如下面所載：

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論語泰伯）。

而他教訓伯魚，亦曾說過：『不學禮，無以立』的話的。

而且他看見了舞八佾，歌雍撤，旅泰山等等的的事情，益發使他有世道陵夷之感，不能不起而矯

正。不過他是從周禮的。所以論語有這麼說法：

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八佾）。

這是什麼原因呢？論語是這麼說：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八佾）。

這固然由於二代之禮不能在杞宋方面得着充分證據的緣故，也因他是個時中之聖，以爲禮進化到周代，當然是備於二代的。所以他願抱着泥古的思想；但他雖不泥古，亦不徇今。因此論語有這麼說法：

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子罕）。

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也，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先進）。

但世家祇說：『禮記自孔氏，』並未說明何書。而鄭曉如闕里記聞是這麼說：

謹案禮有周官，有儀禮，皆周監夏殷以爲制，孔子手訂之文。其餘如曲禮之類，則皆孔子言之，

門人記之者。至若世傳禮記，乃漢人本曲臺記編集成書，取於家語居多，而兼及緯書，非古本也。但據漢書藝文志，是這麼說：

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已不具，至秦大壞。

可見禮學經籍在秦始皇未燒經以前，已是失掉不少。到漢朝時候，研究禮學的學者，約分三派：一是傳禮經十七篇的；二是傳禮記的；三是傳周官經的。我們把這三書的源流說一說：

(一) 禮經 禮經是什麼？據釋文敍錄說，便是現在的儀禮。因為漢人要把他和禮記作個分別，所以叫他作禮經；也有叫他作士禮的。究竟這是出自何人呢？據史記儒林傳是這麼說：

自孔子時，其經不具，至秦焚書，散亡益多，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

(二) 禮記 他的源流，據禮記正義是這麼說：

孔子歿後，七十子之徒，其撰所聞，以為此記。或錄舊禮之義，或錄變禮所由，中庸是子思作，緜衣是公孫尼子作，鄭康成謂月令呂不韋所修，盧植謂王制漢文帝博士所錄，其餘衆篇，皆如此例，未能盡知所記之人。

而隋書經籍志又這麼說：

漢初，河間獻王得一百三十篇獻之，時無傳之者，至劉向校經籍，因第而敍之，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

但是，大戴記何以又成爲小戴記呢？釋文敍錄引陳邵周禮論序，是這麼說：

戴聖又刪大聖書，爲四十九篇，謂之小戴記。

而隋書經籍志又有較詳細的說法：

戴聖刪爲四十六篇，後馬融足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爲四十九篇。

現在所最通行的禮記，就是小戴記啊。

(三) 周官經 周官經本稱周官，只因他和尚書中周官篇相混，改稱爲周官經，現在是稱周禮了。相傳這書是周公居攝後所作，書成並未實行。據漢書景十三王傳說，也是得於河間獻王的。所以釋文敍錄有這麼一段說法：

獻王開獻書之路，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官一篇，購以千金不得，取考工記補之。

我們統觀上文，禮記固然多後儒之作，就是所謂禮經和周官經也尋不出孔子曾加手訂的證據。我們只好認他所謂訂禮，就是對於當時的陵替的禮儀節文有所矯正罷了。必定要就經籍方面尋他的訂禮證據，那就不免失之於穿鑿傳會了。

(四)訂樂 觀上面所引孔子『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以及『立於禮，成於樂』等等的話，可知他對於樂是和禮為同樣注重的。而且就他在齊聞韶，不知肉味以及語魯太師以樂理看來，又是很精於樂的。此次歷聘歸來，正是禮壞樂崩的時候，當然是要加以訂正的了。所以論語有這麼說法：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子罕)

但是有人以為就禮記樂記篇看來，孔子門弟子中子夏子貢皆是深於樂的，何以後世傳受樂經的人很少呢？這是因為給墨子非樂的話弄疑惑了，所以到戰國的時候，研究樂經的學者就沒有人啊。

我以為這種推測，太淺薄了。墨子對於儒家所反對的，豈止樂的一種？何以別的不因反對而失傳，獨把樂來失傳呢？說句乾脆的話，根本就沒有所謂樂經啊。雖然沈約曾說過樂經是亡於秦的，但考諸古籍，祇禮記經解篇有個『樂教』的話，（文曰：『廣博易良，樂教也。』）並無所謂樂經。這是因為樂的綱目具於禮，他的歌詞具於詩，至於鑿鏘鼓舞，那是傳在伶官的；無有所謂經文須着他來手訂啊。

我們要證實上面的說法，對於世家之文細繹一下，就可澈底了解了。他是這麼說：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為風始；鹿鳴為小雅始；文王為大雅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

由此可見得孔子的正樂，就是將三百餘篇的詩整理得能上弦管，而且合於韶武雅頌之音罷了。至於左傳所載：襄公二十九年，吳公子札聘魯，請觀周樂，樂工為他歌的，不出周南召南及各國的國風，更是一個强有力的證據了。

(五)贊周易 孔子所雅言的是詩書執禮，但他晚年對於周易是特別喜歡的。觀於論語所載，可知其大概：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述而)

這一節的解釋，據闕里述聞所說是如此：

證與！
晉人以爲四十七歲之言，雖未必確然斷在不惑之時，孔子自謂五十知天命，殆精於易之實

他是認論語原文爲毫無錯誤的。但朱熹論語集注是這麼說：

劉聘君見元城劉忠定公，自言嘗讀他論：加作假，五十作卒，蓋加假聲相近而誤讀，卒與五十字相似而誤分也。愚按此章之言，史記作『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加，正作假，而無五十字，蓋是時孔子年已幾七十矣，五十字誤，無疑也。

這個解釋很對。因爲原文是個老年人的口吻。不然，豈有時在中年卽作假年之想的麼？不過世人因爲世家有這麼一說：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

就有這一類的說法：

易始於庖犧氏畫卦，由八卦演至六十四卦，以闡發河圖洛書之祕。神農黃帝堯舜禹湯皆用之。夏尙連山易，以艮卦爲首；殷尙歸藏易，以坤卦爲首。周文王爲殷西伯，被囚於羑里，繫以卦辭；畫後天八卦圖，更序卦次，以乾坤爲首，以未濟終焉。周公學之，復繫爻辭，故周易獨著。孔子讀之，覺於爻辭之外，猶有辭說，乃作十翼。所謂十翼者：上彖，下象，上象，下象，上繫，下繫，文言，說卦，序卦，雜卦是也。

直至宋歐陽修著周易童子問，才懷疑到繫辭以下不是孔子的作品。他的懷疑原因有二：

(一) 詞繁意複。他說：乾之初九曰：『潛龍勿用。』聖人於其象曰：『陽在下也。』豈不曰其文已顯，而其義已定乎？而爲文言者又曰：『龍德而隱者也。』又曰：『陽在下也。』又曰：『陽氣潛藏。』又曰：『潛之爲言，隱而未見。』繫辭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其言天地之道，乾坤之用，聖

人所以成其德業者，可謂詳而備矣。故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者，是其義盡於此矣。俄而又曰：『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又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又曰：『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常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常簡以知阻。』繫辭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者，謂六爻而兼三材之道也。其言雖約，其義實無不包矣。又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材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材之道也。』而說卦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材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繫辭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又曰：『辨吉凶者在乎辭。』又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又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又曰：『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其說雖多，要其旨歸，止於繫辭明吉凶爾，可一言而足也。凡此數說者，其大略也；其餘辭雖小異，而大旨則同者，不可勝舉也。謂其說出於諸家，而昔之人雜取以釋經，故擇之不精，則不足怪也。謂其說出於一人，則是繁衍叢脞之言也。

(二) 前後矛盾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是謂乾之四德。又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則又非四德矣。謂此二說出於一人乎？則殆非人情也。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所謂圖者，八卦之文也；神馬負之，自河而出，以授於伏羲者也。蓋八卦者，非人之所爲，是天之所降也。又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然則八卦者，是人之所爲也，河圖不與焉。斯二說者，已不能相容矣。而說卦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参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則卦亦出於蓍矣。八卦之說如是，是果何由而出也？謂此三說出於一人乎？則殆非人情也。

其實可懷疑的還不止此。即如雜卦，據世家本文和漢注，皆沒有這個名詞。只正義有這麼說法：『易正義云：『雜卦者，六十四卦以爲義，於序卦之外，別言聖人之興，因時而作，隨其事宜，不必相因襲，常有損益。』又云：『雜揉衆卦，錯綜其義，或以同相類，或以異相明。』按史不出雜卦，故附之。』

所以崔東壁既批評世家之文不分明，又以汲冢中的周易無象象文言繫詞，而斷定今文完全不出於孔子。他的說法如下：

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由是班固以來諸儒之說易者，皆謂傳爲孔子所作，至於唐宋咸承其說。余按春秋，孔子之所自作，其文謹嚴簡質，與堯典禹貢相上下；論語後人所記，則其文稍降矣。若易傳果孔子所作，則當在春秋論語之間，而今反繫而文大類左傳戴記，出論語下遠甚，何耶！繫詞文言之文，或冠以子曰，或不冠以子曰，若易傳果皆孔子所作，不應自冠以『子曰』字；即云後人所加，亦不應或加或不加也。孟子之於春秋也，嘗屢言之，而無一言及於孔子傳易之事。孔孟相去甚近，孟子之表章孔子也，不遺餘力，不應不知，亦不應知之而不言也。由此觀之，易傳必非孔子所作，而亦未必一人所爲，蓋皆孔子之後通於易者爲之，故其言繁而文。其冠以『子曰』字者，蓋相傳以爲孔子之說，而不必皆當日之言；其不冠以『子曰』字者，則其所自爲說也。杜氏春秋傳後序云：『汲冢中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象、象、文言、繫詞，疑于時仲尼造之於魯，尙未播之於遠國也。』余按汲冢紀年篇乃魏國之史，冢中書魏人所藏也。

魏文侯師子夏，子夏教授於魏久矣。孔子弟子能傳其書者莫如子夏，子夏不傳，魏人不知，則易傳不出於孔子，而出於七十子以後之儒者無疑也。又按春秋襄九年傳，穆姜答史之言，與今文篇首略同，而詞小異。以文勢論，則於彼處爲宜；以文義論，則元卽首也；故謂爲體之長，不得遂以爲善之長。會者，合也；故前云嘉之會也，後云嘉德足以合禮，若云嘉會足以合禮，則於文爲複，而嘉會二字亦不可解。足以長人，合禮和義而幹事，是以雖隨無咎。今刪其下二句，而冠君子字於四語之上，則與上下文義了不相蒙。然則是作傳者采之魯史而失其義耳，非孔子所爲也。論語云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今象傳亦載此文，果傳文在前，與記者固常見之。曾子雖嘗述之，不得遂以爲曾子所自言，而傳之名言甚多，曾子亦未必獨節此語而述之。然則是作傳者，往往旁採古人之言，以足成之。但取有合卦義，不必皆自己出。既采曾子之語，必曾子以後之人之所爲，非孔子所作也。且世家之文，本不分明，或以序爲序卦，而以前序書傳之文例之，又似序述之義，初無孔子作傳之文，蓋其說之晦，有以啓後人之誤，故今皆不載。（洙泗考信錄）

而康有爲則謂史記中『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八字爲劉歆加入，因之，崔適作史記探源，卽采

其說。

由上文的種種說法看來，可以知道十翼決非孔子的著作，乃是他的後人採擇魯史與他所常言的集合成功啊。

(六)修春秋 孔子晚年最大的工作，要算這一件事了。所以他有『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的話。我們爲要多瞭解些這種工作的緣故，不可不分幾層來說一說：

(一)爲什麼修春秋？考究他的原因，有幾種說法，現把他條舉於下：

公羊傳云：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

孟子云：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

史記世家云：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歿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

因史記作春秋。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與於

魯，而次春秋。

漢書藝文志云？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

杜預春秋經西狩獲麟注云：『麟者仁獸，聖王之嘉瑞也。時無明王，出而遇獲。仲尼傷周道之不興，感嘉瑞之無應，故因魯春秋而修中興之教，絕筆於獲麟之一句，所感而作，固所以爲終也。』何休公羊傳註云：得麟之后，天下血書魯端門曰：『趨作法！孔聖沒，周姬亡，彗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絕。』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赤鳥，化爲白書，署曰：『演孔圖。』中有作圖制法之狀。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卻觀未來，豫解無窮。知漢當大亂之后，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以上諸說，除卻何休的圖讖妄言，爲不足道。次則世家求名之說，杜氏感麟而作，亦皆所見太小，不合聖人身分。其他諸原因，大概是兼而有之吧！

(二) 春秋是什麼？我們要明白春秋是什麼，可觀以下二說：

漢書藝文志云：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

孟子云：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離婁）

（三）何以叫作春秋？舊說以孔子於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作春秋，九月書成，故云春秋。這是不對的。因爲就上面所舉漢書藝文志看來，當孔子沒有修的時候，已把史記叫作春秋了。那麼，究竟是什麼意義呢？我們可舉徐彥公羊注疏之說來看看：

問曰：案三統歷云：『春爲陽中，萬物以古；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故名春秋。』賈服依此以解春秋之義，不審何氏何名春秋乎？答曰：公羊何氏與賈服不異，亦以爲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

（四）春秋怎麼樣修法？大概有兩種：

（甲）修飾文字 這個也可舉公羊注疏作個例子：

案莊七年經云：『星實如雨。』傳云：不修春秋曰：『兩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

(乙) 謹嚴書法 關於這一層，我們可舉幾種說法來作個證據：

(一) 史記世家云：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二) 史記自序云：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別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

(三) 崔述洙泗考信錄云：按春秋傳晉韓起聘於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魯之春秋，本據周禮以書時事，但自東遷以後，時異勢殊，盟會擅於諸侯，政事專於大夫，一切戰爭弑奪之事，皆成周盛時所未嘗有者。秉筆者苦於無例可循，而其識亦未必足以及之，則其書法不合於周禮者，當亦不少；是以孔子取而修之，正君臣之分，嚴內外之防，尊卑有經，公私有別；然後

二百四十年中善不待褒而自見，惡不待貶而自明，大義凜然，功罪莫能逃者。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耳。

（五）修春秋是在什麼時候呢？就前文所引杜預之說看來，是在獲麟之後的。其他還有幾種說法，我們可再就徐彥公羊註疏來看一看：

問曰：左氏以爲魯哀十一年夫子自衛反魯，十二年告老，遂作春秋，至十四年經成，不審公羊之義，孔子早晚作春秋乎？答曰：公羊以爲哀公十四年獲麟之後，得端門之命，乃作春秋，至九月而止筆。春秋說具有其文。

問曰：若公羊之義，以獲麟之後，乃作春秋，何故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罪也！夫昔西伯拘，姜里，演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明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膑脚，而論兵法；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自黃帝始作其文也。案家語孔子厄於陳蔡之時，當哀公六年，何言十四年乃作乎？答曰：孔子厄陳蔡之時，始有作春秋之意，未正作；其正作，猶在獲麟之後也。故家語云：『晉文之有霸心，起於曹衛；越王勾踐之有霸心，

起於會稽。夫陳蔡之間，丘之幸也！庸知非激憤厲志始於是乎！者，是其有意矣。但就以上諸說看來，春秋修於告老之後，爲比較地可信。

(六) 春秋的內容怎麼樣？關於春秋的內容，近人胡適所著的中國哲學史大綱上面說得最明白，我們可把他的大意舉出來作個參考。他以為一部春秋，是孔子實行正名的方法。內容分作三層說的：

第一、正名字，就是訂正一切名字的意義。例如春秋說：

僖公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於宋，五。

是月，六鷓退飛，過宋都。

公羊傳云：曷爲先言「實」而後言「石」？實石記聞，聞其碩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是月者何？僅逮是月也……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鷓」？六鷓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鷓」，徐而察之，則退飛……

所以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有這麼說法：

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故名實石則後其『五』言退鷁則先其『六』，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五石六鷁之辭是也。

第二、定名分。他眼看着周室衰微，天子等於守府，但仍存着『唯名與器不可假人』的觀念來辨上下。例如周天子的號令雖不行，而春秋卻每年大書着『春王正月』。又如踐土之會，明是晉文公把周天子叫來，春秋卻說是『天王狩於河陽』。皆是『正名分』的微旨。

第三、寓褒貶。這是春秋最重要的方法。就是把褒貶的判斷寄託在記事之中。這種書法，不但要使『亂臣賊子』知所畏懼，并且教人知道『君罪該死，弑君不爲罪；父罪該死，弑父不爲罪』最顯的例子如：

晉趙盾弑其君夷皋。（宣公二年）

案那時實際弑君的是趙穿，不是趙盾。但因盾爲正卿而不討賊，所以就把弑君之名加在他的頭上。和『衛州吁弑其君完』（隱公四年）的書法一樣。這是志在使亂臣賊子有所畏懼的。至於後一層的意思呢，可再看下幾個例子：

例一、宋人弑其君杵臼。（文公十六年。）

例二、晉弑其君州蒲。（成公十八年。）

例三、莒弑其君庶其。（文公十八年。）

上面所舉弑君之例，何以有稱『人』，有稱『國』呢？爲的稱『人』只不過是說『有些人』，稱『國』便含有『國人皆曰可殺』之意了。所以稱國弑君，那個君一定是罪大惡極的。如晉君州蒲，本是欒書中行，假使程滑去弑他的，但因他的罪惡太甚，所以不罪弑君之人，而說是國民的公意。至於莒君庶其，本是被太子僕所弑，論理應如『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頤』（文公元年）的書法一樣，但因庶其罪大，所以也不著太子僕弑君弑父之罪。

（七）春秋所生的影響若何？據胡適說，亦有三種。茲再舉其大意如下：

一、語言文字上的影響 因爲春秋正名字，無形之中，不啻提倡訓詁。所以公羊穀梁都含有字典氣味。董仲舒的書更多聲音通假的訓詁；也有從字形上着想的訓詁。

二、名學上的影響 荀子和法家的正名論，固然受了正名的影響。就是墨子的名字，以及

楊朱的『名無實，實無名』的學說，也是這種學說的反響。

三、歷史上的影響 歷史是重物觀，不重主觀的。但春秋却是只在寫個人心中對於實事的評判，而不在記實事。因此後世史家也就不去討論史料的真偽，只顧講那『書法』和『正統』等等的謬說了。我們試讀司馬遷史記自序及司馬光資治通鑑論『初命三晉爲諸侯』一段，及朱熹通鑑綱目的正統書法各段，便可知春秋的餘毒很大啊！

(八) 春秋的漢學派別 春秋本有五派：一是左氏派，二是公羊派，三是穀梁派，四是鄒氏派，五是夾氏派；但據漢書藝文志說：『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可見在漢時這兩派的學說已不很興盛。所以他們的學說也就無從查考。現在所存的，只有左氏公羊穀梁三派；我把三派在漢時的情形說一說：

(一) 左氏派 左氏派的學說，是出於魯的左邱明；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是這麼說：

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魯君子

左邱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漢儒如張蒼賈誼張禹劉歆鄭玄服虔等皆屬此派。

(二) 公羊派 公羊派的學說，是出於齊的公羊高；他的來源，是出於子夏的。漢儒如董仲舒胡毋生何休皆屬此派。

(三) 穀梁派 穀梁派的學說，是出於魯的穀梁赤，也是源出於子夏的。漢儒如江公廡望之等皆屬此派。

以上三派學說，自從兩漢以來，各存了門戶的私見，互相攻擊。總括來說：公羊是今文學派，左氏和穀梁是古文學派；公羊是齊學，左氏和穀梁是魯學。在兩漢時候，公羊派的學說，最是興盛，穀梁稍差些；直到漢末，左氏派才見盛行。

關於孔子的刪述工作，除了上面所說而外，據舊說，還有孝經和爾雅也是孔子一種的工作。但是，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現把他分述在下面：

(一) 孝經 我們要追求孝經是何人所作，可先就史記和漢書所說來看一看：史記云：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死於

魯（仲尼弟子列傳）。

漢書云：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藝文志）據上面所說，都是孔子所作，而僞孔安國孝經序則以爲是曾子所作。其實既非作於孔子，亦非作於曾子。我以爲宋王應麟說得最好：

曾子問孝於仲尼，退而與門弟子言之。門弟子類而成書。（困學紀聞）

此外尤其說得透闢而詳盡的，要推崔東壁了。他的說法如下：

世多以孝經爲孔子所作。何休公羊春秋序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余按：孝經十八篇中多孔子與曾子問答之語。然則是曾子之門人筆之於書耳，非孔子所自爲書也。果孔子所自爲，豈得稱其門人曰曾子乎？其陋一也。經也者，後世尊古聖人之書之稱。孔子孟子之時，無此語也。自漢以後，始有經名。孔子之不題以經明矣。藉令孔子之時卽有此語，亦止以經名詩，以經名書，與易可矣，不應自名其言以爲經也。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與我老彭。』聖人之謙也如是，而謂以經自名其言乎哉？其陋二也。中庸曰：『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

事父未能也。』孝雖莫大於聖人；然聖人之心，必不自以爲孝，而乃曰『吾行在孝經。』其陋三也。
(洙泗考信錄)

(二)爾雅 爾雅在漢書藝文志上是在孝經之後的。這是因爲他們都是學童必讀之書吧！但是，何謂爾雅呢？據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是這麼說：

爾，近也；雅，正也；言可近而取正也。

而清人阮元與郝蘭皋論爾雅書說得更明白：

正者，虞夏商周建都之地之正言也；近正者，各國近於王都之正言也。

這書究竟是否爲孔子所作呢？據張揖上廣雅表是這麼說：

周公著爾雅一篇，今俗所傳三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足，或言叔孫通所益，或言沛郡梁文所補，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疑莫能明。

我以爲折衷說來，就是這部書創始於周公，孔子子夏和漢時的叔孫通梁文都有增補罷了。這書據漢書藝文志說：『三卷二十篇。』那麼，張揖所說的三篇，就是三卷了。但是現在所存的只有十

九篇。

孔子

一百五十六

四 孔子的悲哀時期

孔子在臨終的三年間，可說是極他的身世悲哀了。我們照時間的順序，把他列舉於下：

伯魚死

世家云：『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未言其死於何年。狄子奇孔子

編年則謂他死於孔子年七十的時候。這是什麼理由呢？他以爲世家索隱引家語謂：『孔子年十九娶於宋之上官氏，一歲而生伯魚。』那麼，伯魚之生，應在孔子年二十的時候。世家說他年五十而死，當然是在孔子七十之年了。

顏淵死

伯魚之死，在記載方面雖考不出孔子的哀慟事實來；但是伯魚既非不肖，而又死在

他的暮年，哀慟亦人情之常。不意他喪子的悲哀還沒有減却，同年又遭他可以傳道的弟子顏回之喪，這叫他多麼難堪啊！但是，何以知道回也死於孔子七十之年呢？狄子奇孔子編年說得較可靠，我們可把他的話舉出來作個參考：

按史記家語俱謂顏子少孔子三十歲。家語又云：「三十二，早死。」以論語伯魚之卒考之，殊說不去。聖門通考及至聖編年世紀俱謂顏子少孔子三十八歲，合以家語三十二歲卒，當孔子七十歲，爲魯哀公之十三年，正與伯魚之卒同在一年，惟魚死差先耳。茲從之。

至於孔子爲他悲哀到若何程度，我們可就論語所說來看看：

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先進）。

顏淵死，子哭之慟。從者曰：「子慟矣。」曰：「有慟乎？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同上）。

西狩獲麟 這件事的發生，是在孔子七十一歲的時候。這有什麼悲呢？爲的那時他的見解是如此的。我們可看下面所舉的幾個說法：

公羊傳云：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麇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孔子曰：「吾道窮矣！」

家語辨物解云：……孔子往觀之，曰：「麟也！胡爲來哉！胡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泣沾衿。子貢

問曰：「夫子何泣爾？」孔子曰：「麟之至，爲明王也。出非其時而見害，吾是以傷焉。」

孔叢子記問篇云……子曰：『天下布德，將致太平，則麟、鳳、龜、龍先爲之祥。今宗周將滅，天下無主，孰爲來哉！』遂泣曰：『予之於人，猶麟之於獸也。麟出而死，吾道窮矣！』乃歌曰：『唐虞世兮麟鳳遊，今非其時來何求？麟兮麟兮我心憂。』

仲由死 仲由在弟子中，雖及不上顏回；但他少孔子八歲（據狄子奇孔子編年），在及門弟子中年算最長。而且孔子也曾說過：『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的話，可見他也是他所愛的弟子了。而他又在孔子七十二歲的時候死去，焉有不悲傷的呢？所以檀弓有這麼一段的記載：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

就是說孔子因爲子路遭了衛人之醢，他不忍再吃他類似之物，而把家中的醢傾覆了。至於子路何以死得這樣慘？可看左傳所載的：

衛孔圉取太子蒯聵之姊，生慳。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孔文子卒，通於內。太子在戚，孔姬使之焉。太子與之言曰：『苟使我入，獲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與之盟，爲請於伯姬。閏月，良夫與太子入，

舍於孔子之外圃。昏，二人蒙衣而乘，寺人羅御，如孔氏。孔氏之老樂寧問之，稱姻妾以告。遂入，適伯姬氏。既食，孔伯姬杖戈而先，太子與五人介，輿緞從之。迫孔悝於廁，強盟之，遂劫以登臺。樂寧將飲酒，炙未熟，聞亂，使告季子（子路），召獲駕乘車，行爵食炙。奉衛侯輒來奔。季子將入，遇子羔將出。曰：『門已閉矣。』季子曰：『吾姑至焉。』子羔曰：『弗及，不踐其難。』季子曰：『食焉，不辟其難。』子羔遂出。子路入，及門，公孫敢門焉。曰：『無入爲也！』季子曰：『是公孫也，求利焉而逃其難。由不然，利其祿，必救其患。』有使者出，乃入。曰：『太子焉用孔悝？雖殺之，必或繼之。』且曰：『太子無勇，若燔臺半，必舍孔叔。』太子聞之，懼。下石乞孟黶敵子路，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柴也（子羔）其來，由也死矣！』（哀公十五年）。

孔子既爲七十以上的老翁，而又繼續不斷地給他以種種的悲哀，雖然他曾說過：『不知老之將至；』但是，『老』是要來襲擊他的。所以他就走入了下面的兩種塗徑：

病 檀弓云：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遙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

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某也，般人也，子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

世家所載，與上文亦大同小異。但崔東壁以爲是附會的，說如下：

余按：論語所記孔子之言多矣。大抵皆謙遜之辭，而無自聖之意；皆明民義所當爲，而不言禍福之將至。獨此歌以泰山梁木哲人自謂，而預決其死於夢兆，殊與孔子平日之言不類，恐出於後人傳聞附會之言，故不敢載。（洙泗考信錄）

崔氏之言，不爲無見。但孔子的病總是事實了。

殯 春秋續經哀公十六年是如此說法的：

夏，四月己丑，孔子卒。

這時孔子的年紀，是七十三啊。但他卒的日子和年紀，昔人頗多懷疑之說，不可不分別考訂一下：

(一) 卒的日子 杜預注春秋，是這麼說：

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

而江永駁他道：

四月己丑當爲十一日，時魯歷與衛歷不同。蒯聵入衛事，傳依衛歷，在前年閏十二月，而經書此年正月己卯，是魯歷前年不置閏，故此年正月有己卯，四月有己丑。杜氏云云，非也。(鄉黨圖考)

但還沒有崔東壁所駁言盡而可信。現把他所說舉出來作爲定論：

余按杜氏所以如是註者，蓋因哀十五年傳文中有閏月，遞推而下，則四月不當有己丑耳。不知傳雖有此閏月，魯實無此閏月，己丑正當在四月也。何以明之？春秋之時，列國置閏互異：昭二十三年，王室之亂，經傳之文，皆差一月。蓋經本之魯史，傳采之周史。魯於六月置閏，周於十二月置閏故也。何以明之？景王之葬，經傳皆在六月，是六月以前周與魯皆不置閏也。傳於十二月後始書閏月，是周於十二月置閏也。王猛之居皇也，經書於夏，而傳在秋七月戊寅，其入於王城也，經書於秋，而傳在冬十月丁巳，其卒也，經書於冬十月，而傳在十一月乙酉，自六月以後，閏月以前，經之紀事，

無不先傳一月，是魯於六月已置閏也。且以傳文考之，十二月有庚戌，閏月有辛丑，明年正月壬寅朔，則十二月當爲癸卯朔，而經何以書「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然則是傳之閏月，卽經之十有二月，而周魯諸閏之不同，衆證明白瞭然而無疑矣。哀十二年傳云：「冬十二月，螽。」孔子曰：「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是哀公之世，魯歷後天而失一閏之明證也。哀十六年續經書云：「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聵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而傳乃在十五年之閏月。蓋緣魯失一閏，故衛閏月之事在魯明年正月。傳采之衛史，而續經所書則魯史也。是哀十五年十二月以後魯不置閏之明證也。由是言之，續經所書之四月，卽杜氏所推之三月，此月正當有己丑，月日皆不誤矣。春秋中如此者甚多，不可枚舉，杜氏偶未深考，但以傳之日月爲據，經有與傳異者，於他國事則以爲從，於魯事則以爲誤，所謂「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學者不可據註而疑經也。故今仍從續經周正之夏四月己丑，蓋夏正之春二月十一日也。（洙泗考信錄）

（二）卒的年歲 據杜預春秋注所說，是這樣：

魯襄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也。

世家亦云年七十二，但索隱又這麼說：

若孔子以魯襄二十一年生，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若襄二十二年生，則孔子年七十二。經傳生年不定，使夫子壽數不明。

所以崔東壁認此說爲不可解，而以孔子卒時之年爲七十四。說如下：

史記孔子世家及杜氏春秋註，皆謂孔子年七十三，蓋皆以孔子爲襄公二十二年生也。今既從二傳，以爲襄公二十一年生，則孔子至是當年七十有四，而索隱乃如此云云，殊不可解。（洙泗

考信錄）

本書於孔子生年，是從二傳之說的，當然以從崔氏之說爲是。但本書紀年，皆從狄子奇孔子編年；而狄子奇是採錢大昕『古人周歲始增年』之說的，所以亦以孔子卒年爲七十三。現把狄氏之說舉在下面，作個參考：

錢氏大昕曰：『古人周歲始增年，孔子以己酉十月念二日生，故止七十三歲。』愚按此說似未可泥。魯襄公生於成公十六年，至九年爲十二歲，是不以周歲增年也。絳縣老人生於魯文公十

一年，至襄公三十年，計當七十四歲，而師曠止云：『七十三年，』是以周歲增年也。若孔子之以周歲增年，正有明據。索隱云：『孔子以魯二十一年生，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若襄二十二年生，則孔子年七十二，』是以周歲增年也。今從之。（孔子編年）

五 孔子的喪葬

門人之服 禮是孔門所重，當然有研究的不乏其人。不過孔子既歿，門人對於他應服何種的喪服，竟成了問題了。爲的古禮中不曾有這種服制的規定，而孔子的人格偉大，被弟子們視他猶父的，又不止一個顏回；論情，非服喪不可，所以結果只好遵着子貢的說法大家做去了。我們可參考禮記的所載：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檀弓）。

但此文之後，又有這麼說法：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羣居則絰，出則否。（檀弓）。

他的意思，是說對於同羣的朋友之喪，『是居則絰，出則否』的。但是對於孔子皆絰而出，所以

表示尊師之道的。這不免與上文無服之說相矛盾了。我們不去采他。

不過無服之喪，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就是『身無衰麻之服，心有哀戚之情，』所謂『心喪』是呀。檀弓也有這種說法：

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却是讀者要曉道檀弓雖爲禮記之一篇，昔人以爲篇首既稱子游，篇內又多言他的事實，多認爲子游門人所記，這話是可信的。不然，若古禮已有此文，孔子的門人對於喪服也就無所用其懷疑了。

哀公之諫

孔子之喪，魯哀公既親自往弔，又諫他道：

旻天不弔，不整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左傳哀公十六年）

但子貢對於這件事却有些批評如下：

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爲昏，失所爲愆。生不能用，死而

誅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左傳哀十六年。）

所以魯史就把誅辭筆記下來，如今之檀弓所載：

魯哀公誅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喪志 志是什麼？是一種章織；也就是一種儀制。在孔門中，公西赤是最熟於禮樂之事的，觀於

論語所載：

赤爾何如？對曰：非曰能之，願學焉。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先進）

這一段，就可知道了。所以這時候大家推他出來定喪儀。目的在尊師之中，寓備古之意，他於是兼用着三代之禮了。我們可看檀弓的記載：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鬻，設披，周也；說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

而家語所載，又詳備些，並舉於下：

孔子之喪，公西赤掌殯葬焉。舍以疏米三，貝襲衣十有二稱，加朝服一；冠章章甫之冠；佩象環，徑五寸，而緝組綬；桐棺四寸；柏椁五寸。飾廡，置鬻，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兼用三王禮，

所以尊師，且備古也。（終記解）

葬事 據世家及家語所載，孔子是葬於魯城北泗水之上的。至其家的位置及形式，有下面種

種說法：

檀弓云：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者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尙行夫子之志乎哉！

家語云：藏入地，不及泉，而封爲假斧之形，高四尺，樹松柏爲志焉。

皇覽云：孔子冢去城一里。冢塋百畝。冢南北廣十步，東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

闕里述聞云：門人葬孔子於魯城北，與聖配元官氏祔葬而離，以爲孔子墓側有假墓，爲秦始皇所發者，誤也。

廬墓 門人受了孔子的時雨之化，太使他們淪肌浹骨了，所以除了心喪之外，又舉行廬墓。觀於孟子所載是如此：

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滕文公）。

家語和世家，亦都說子貢廬墓六年。而據世家所載，又有不限於弟子，不止於廬墓之說如下：

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

更足徵孔子之歿，繫人哀思了。但據闕里述聞云：

近時無孔里之名，但稱林前林後而已。

六 結論

孔子的一生事跡，比較可信的已如上述。究竟孔子是什麼樣的一個人呢？當此思想醞釀的時候，所謂『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當然不能強同。不過忘却了他是在一個二千四百餘年前的人，而去求全責備，似乎太主觀了吧！我以為他是一個積極的救世派，不是一個消極的破壞派或厭世派，這是大家可以看得出的。那麼，這一點的精神，就不是絕對地值不得我們效法與崇拜了。

崔東壁著洙泗考信錄，他對於孔子並沒有什麼結論，只說：

人之知聖人，不如聖人之自知。其詞雖謙，而其實自有不容掩者，學者即是而求之，則聖人之真可見。

又說：

聖門中知聖人者莫如顏淵子貢；七十子以後，知聖人者莫如孟子。

所以他就分別列舉論語和孟子所載三方面的通論若干條以作結論。這種純客觀的態度，是很可取法的。現在再就通論中擇要地舉些出來，加以說明，以作本書的結論。

(一) 孔子自言的：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論語爲政）

這是他自述進德之序的。至於出處的態度，他是這麼說：

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論語述而）

(二) 門人論贊的：

弟子中足以幾孔子的莫如顏子。他所論贊孔子道之高，與夫教育的方法，是如此的：

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論語子罕）

次則子貢又所謂『智足以知聖人』的。他於孔子求學的方法和政治的才能也說得很切實。
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論語子張）。

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爲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同上）。

（三）孟子論贊的：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

韓愈送王墳秀才序，曾說：

故求觀聖人之道，必自孟子始。

而崔東壁亦云：

孟子之於孔子，猶周公之於文武也。文武雖聖人，無周公以繼之，則太平之治不興；孔子雖聖人，無孟子以承之，則聖道之詳不著。（孟子事實錄）

那麼，孟子拿個『時』來表現孔子的性格，和拿個『集大成』來說明孔子的淵源與成就，似可作爲定論了。

